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4

2023 年 0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树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桂彩春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主营业务分析”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与行业趋势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发展前景广阔，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等不利情况。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36,922,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
2.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5. 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迪普科技、股份公司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物致慧	指	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江山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略即远	指	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江山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涛岭潮	指	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江山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道惟诚	指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普信息	指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ConPlat	指	迪普科技 L2-7 融合操作系统
APP-X	指	迪普科技高性能硬件架构
APP-ID	指	迪普科技应用识别与威胁特征库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L2-7	指	网络系统结构的二层至七层。网络系统结构的七层参考模型将整个网络通信的功能划分为七个层次，由低到高分别是物理层、数据链路层、网络层、传输层、会话层、表示层、应用层。每层完成一定的功能，每层都直接为其上层提供服务，并且所有层次都互相支持。四层到七层主要负责互操作性，而一层到三层则用于创造两个网络设备间的物理连接
IPDRR	指	包括风险识别（Identify）、安全防御（Protect）、安全检测（Detect）、安全响应（Response）和安全恢复（Recovery）五大能力，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安全能力框架和支撑体系
漏洞	指	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存在的缺陷，使攻击者能够在未授权的情况下访问或破坏系统
病毒	指	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破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且能够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
APT	指	Advance Persistent Threat，即高级持续性威胁，利用先进的攻击手段对特定目标进行长期持续性网络攻击
应用交付	指	旨在消除网络和应用之间的割裂，满足了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和对应用服务提出的更高要求，使用户的访问速度、访问安全以及 7×24 不间断的稳定性得到大幅提高，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将应用迅速、智能、可靠地交付给用户的网络设备和系统
DDoS	指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即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将多个计算机联合起来作为攻击平台，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动攻击，使计算机或网络无法提供正常的服务
IPS	指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即入侵防御系统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IDS	指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 即入侵检测系统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CB Assembly, 将各种电子元器件通过表面封装工艺组装在印制电路板上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 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工业互联网	指	Industrial Internet, 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 通过对人、机、物、系统等的全面连接, 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新制造和服务体系, 为工业乃至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实现途径
物联网	指	是指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联、人物相联和人人相联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SaaS 云安全服务	指	SaaS 是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 SaaS 云安全服务是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的安全服务
数据安全	指	指用于保护计算机系统中数据不因偶然和恶意的原因遭到破坏、更改和泄露的安全工具, 以确保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SDN	指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即软件定义网络
URL	指	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即统一资源定位符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即虚拟专用网络, 在公共数据网络上通过采用数据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 实现两个或多个可信内部网之间的互联, 以实现数据在公共信道上的可信传递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迪普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迪普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DPtech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P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树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18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份由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6 楼变更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18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dptech.com		
电子信箱	public@dp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禧典	武礼堂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18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18 楼
电话	0571-2828 1966	0571-2828 1966
传真	0571-2828 0900	0571-2828 0900
电子信箱	public@dptech.com	public@dp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汪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赵润璋、谢思遥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吴继平、赵润璋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893,157,975.90	1,030,254,535.30	-13.31%	891,266,6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764,087.82	309,268,952.41	-51.57%	276,359,06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753,644.14	295,387,223.84	-54.04%	258,120,97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002,171.37	298,443,942.91	-39.35%	285,967,96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1	-54.9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1	-54.9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13.40%	-8.72%	15.29%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666,888,353.73	3,632,873,733.76	0.94%	2,419,215,40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4,745,814.69	3,199,747,139.37	-0.16%	1,924,917,879.9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755,197.85	154,292,290.13	238,374,630.01	286,735,85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18,987.57	-4,373,270.10	27,120,231.72	81,598,13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06,582.06	-14,820,971.30	25,862,149.82	79,305,883.56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2,308.48	-127,336,956.57	79,749,837.72	202,566,981.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24.91	88,443.45	-62,11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 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32,881.56	15,129,374.85	19,788,07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243.63	-35,330.01	-113,479.0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06,619.16	1,300,759.72	1,374,387.75	
合计	14,010,443.68	13,881,728.57	18,238,090.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的领域，公司涉及网络安全相关业务。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网络安全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网络安全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

1、网络安全行业概况

世界各国信息化快速发展，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已经成为关键基础设施乃至整个经济社会的神经中枢，围绕信息获取、利用和控制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保障信息安全成为各国重要议题。虽然全球网络空间整体安全水平在提升，但全球网络安全威胁态势依旧严峻，数据泄露、网络攻击、高危漏洞等网络安全事件层出不穷，全球网络威胁形势愈发严峻，促使企业不断加大其在网络安全上的投入。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网络安全总投资规模为 1,955.1 亿美元，有望在 2026 年增至 2,979.1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CAGR）约为 11.9%。

近年来，国内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政策环境持续优化，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指引的出台为促进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在提高网络信息安全合规要求的同时，也推动了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网络安全重要地位得到持续加强，网络安全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计算和物联网等新业态和新应用的出现，网络安全面临新的挑战。同时，国内安全投入占信息产业总规模比例较低，国内网络安全发展程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尚存差距，网络安全投入规模有待提高。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1 年网络安全市场总投资规模为 122 亿美元，到 2026 年，中国网络安全支出规模预计接近 288.6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CAGR）将达到 18.8%，增速位列全球第一。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十六个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到 2025 年我国数据安全产业规模将达 1,500 亿元，同比增速 30%。

伴随数字中国顶层政策规划的落地，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数据要素市场持续推进，安全的重要程度持续提高，网络安全产业将迎来发展的新阶段。

2、网络安全行业发展情况

（1）政策环境持续优化，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迅速。网络安全成为国家安全体系能力建设的重要方向，我国不断强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引导作用，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指引的出台为促进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同时，为引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国家不断加大网络安全执法力度，加快了网络安全需求释放，也推动了安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2）内外因双重驱动，国产化替代加速。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设备国产自主水平关乎国家网络安全形势，网络安全设备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是大势所趋。国产化在党政、金融行业得以应用，通过迭代，产品、产业、生态日趋完善。随着信创的推进，国产化产品将在运营商、电力能源、交通等行业广泛应用。

（3）网络安全需求的提升是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因素。伴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经济和社会对信息化的依赖程度日益提高，网络安全保障的作用愈发突出，网络安全成为各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政府、企业、个人对网络安全的关注程度日益增强，对网络安全的需求与日俱增，政府部门、重点行业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不断增加，有力促进网络安全行业的持续增长。

（4）数字化转型推动安全产业快速增长。数字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数据泄露、滥用事件层出不穷，数据安全防护、监测、监管、隐私保护等需求逐步显现，对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需求强劲，数据安全产业增速同比达 30%，各行业对数据安全的投入将持续增加。

（5）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推动行业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通信、AI 技术以及社交网络的持续发展，催生新的安全需求，产生新的应用场景，带来安全产业发展新机遇。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迪普科技是全场景网络安全产品及运营解决方案的领先提供商，公司深耕安全行业，为用户业务保驾护航，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情况详见本节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的“（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荣誉及称号详见本节的“三、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最终用户覆盖了中央部委、省市级政府单位、各运营商、电力能源、教育、医疗、金融机构，以及交通、水利、钢铁、汽车、制药、食品领域的众多大型企业。

在运营商用户中，公司的防火墙、入侵防御、异常流量清洗、WEB 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应用交付平台等产品多年入围三大运营商的集中采购名单，并且多次在多个标段中位列第一，公司产品已经规模应用于三大运营商包括城域网、无线互联网出口、数据中心等核心节点在内的全国网络中，已经成为业内网络安全产品核心供应商。

在政府用户中，公司是国家信息中心在电子政务安全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也是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多个省份电子政务外网标准起草单位，为各级党政机关网络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公司产品已经全面服务多个国家部委及金税、金关等“金”字工程，并在各省市电子政务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信创负载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 43 个节点实现规模部署；继承建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后，又突破黑龙江、贵州、甘肃、云南等十多个省级医保平台。

在电力能源行业用户中，公司的防火墙、入侵防御产品、应用交付产品等连续入围国家电网集采，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总部以及各省分公司，公司已经成为电力能源行业主要的网络安全和应用交付产品供应商之一。

在金融等行业用户中，公司应用交付平台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国人寿等；公司防火墙产品亦广泛应用于中国银行、恒丰银行等多地数据中心。

在公安政法用户中，公司为公安视频网安全运营解决方案的领导者，慧眼检测产品成功入围“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名录，目前已经服务了全国 950 余个“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视频网项目，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

未来，随着用户数字化转型、新场景涌现、技术演进、安全事件催化、安全政策影响等，网络安全行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迪普科技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深耕网络安全行业多年，拥有以各大行业高端优质用户为主的用户群，并长期保持着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各大行业均建立了数量众多的高端样板点，可以对各行各业更大范围的用户起到较好的辐射和示范效应，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公司外部因素变化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迪普科技以“让网络更简单、智能、安全”为使命，聚焦于网络安全及应用交付领域，是国内网络安全产业的领先厂商，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场景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及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运营保障。公司持续对价值行业深耕，目前公司已服务了包括运营商、政府、电力能源、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等在内的众多价值行业。

1、公司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

（1）各行业网安政策、产业政策持续推进，网安建设需求强劲

国家已形成覆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网络安全监管、执法力度逐步加大。为了落实不同维度、不同侧面的监管合规要求，结合数据量的激增及各组织对数据资产的依赖度持续增强，用户更加注重安全的实际防护效果，将持续推动对高性能、高质量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需求。

（2）网络安全形势日趋复杂，迫切需要建立系统的安全工程

随着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攻击者也不断升级攻击手段，攻击方将利用人工智能更快、更准地发现漏洞，生产出更难检测识别的恶意代码，发起更隐秘的攻击。由此造成的数据泄露、恶意勒索、系统破坏等威胁事件层出不穷，给各级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带来极大挑战。网络安全具有明显的对抗性和动态性，为了让用户能够实时掌握信息化资产、网络安全情况及动态，对安全风险及威胁态势进行快速预警，实现事前预防，事中监测和响应，事后恢复和溯源，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运营系统，将人员、技术、管理三者结合起来建立系统的安全工程。

（3）新技术、应用场景演进推动产业前进

信息化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零信任、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等快速推进与落地，各行业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提出更高要求，要求网络安全做到实战化、体系化、常态化，实现动态评估、主动防御、持续监测、自动响应等目标，推动了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国家加速数字经济转型，持续密集部署新型基础设施，推进 IT 基础设施建设，各地政府不断出台政策并投入资金进行相关信息化建设，IT 基础设施产品在党政军和金融、电信、能源、电力、医疗、教育、交通、公共事业等各行业中的需求持续增长，对网络、应用交付、安全防护、安全检测、安全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也会随着投资的增加而不断扩大，持续激活产业动能，网络安全市场空间广阔。

迪普科技在安全研究和安全服务方面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紧紧围绕“让网络更简单、智能、安全”的主要目标展开，抓住信息安全市场机遇，紧跟企业级网络通信和安全领域的用户需求与发展趋势，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向客户输出能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研发团队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其中 AI 技术能力更是在“第三届中国人工智能大赛”中获得最高级别 A 级证书。

随着数据成为生产要素，数据安全治理成为热点建设领域，围绕数据要素在数据处理中的安全需求，迪普科技推出了数据安全运营解决方案，以数据保护为核心，实现数据安全合规，提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规避数据安全风险，从而做到“数据安全可视、可管、可控”。

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新兴业态和应用模式，其安全性在产业智能制造转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驱动作用。迪普科技结合客户实际需求，研发了安全防护类、检测审计类、风险评估类、安全平台类四大类产品，在冶金钢铁、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智能制造、烟草、能源发电、医院、公安等行业及其细分领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工业互联网安全解决方案。

传统静态的边界安全防护已无法满足新业务环境的需求，迪普科技“零信任”安全解决方案以打造安全生态为发展目标，以“彻底消除网络中的默认受信机制，假定所有网络环境均具有恶意性质”为设计理念，构建了一套安全生态化的“零信任”架构产品，以适配企业不同的网络环境，协助企业实现向“零信任”网络安全架构的快速转型。

迪普科技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建设以动态评估、主动防御、持续监测、自动响应为目标，构建持续闭环的网络安全运营体系，通过将技术、人员、管理三大核心要素有机整合，在用户网络安全体系建设的不同阶段，提供 IPDRR 五大核心能力提升，为用户构建动态评估、主动防御、持续监测、自动响应的网络安全运营体系，为用户数字化转型提供稳固安全基石，助力数字化经济建设。

（四）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监管规定和行业政策及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影响与意义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规定和行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内容概要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提出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2022 年 12 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治理，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2022 年 7 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范围、条件和程序，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提供具体指引。提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等原则。
2022 年 6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2022 年 5 月	工信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行活动的通知》	通过分类分级管理、政策标准宣贯、资源池建设、应急演练、人才培养、安全赛事等活动，健全自主定级、定级核查、安全防护、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专用技术和产品创新，培育壮大地方专业化服务机构，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共同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内容概要
2022 年 2 月	国家网信办等十三个部门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扩大审查范围，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对相关公司海外上市的网络安全审查设定更严格门槛
2021 年 11 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	旨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法治思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落实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对一般数据、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等如何保护给出了具体要求，对网络数据安全建设有着重要指导意义。
2021 年 11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旨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对数据保护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法律责任等内容。
2021 年 9 月	国务院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旨在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维护网络安全，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运营者责任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
2021 年 9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确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以及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各项基本制度；明确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规定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建立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和推动政务数据开放的制度措施。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推动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安全态势监测、流量防护、威胁处置等安全技术手段能力，面向数据中心底层设施和关键设备加强安全检测，防范化解多层次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大型数据中心安全协同，构建边缘流量和云侧联动的安全威胁分析能力。
2020 年 10 月	工信部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通过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中的融合应用，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
2020 年 9 月	公安部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	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协作配合。
2019 年 12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为了配合《网络安全法》的实施，同时适应新技术（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应用情况下等保工作的开展，新标准针对共性安全保护需求提出安全通用要求，针对新技术（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应用领域的个性安全保护需求，形成新的等保基本要求标准。调整各个级别的安全要求为安全通用要求、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物联网安全扩展要求和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扩展要求。
2019 年 8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提出了大数据安全管理基本原则，规定了大数据安全需求、数据分类分级、大数据活动的的安全要求、评估大数据安全风险，适用于各类组织进行大数据安全管理。
2018 年 9 月	公安部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规范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预防网络违法犯罪，维护网络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2、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影响及意义

迪普科技在网络安全行业深耕多年，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密集出台、监管政策不断完善，执法力度逐步加大，有力推动网络安全行业有序、快速发展。一方面，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需要申请销售许可证，遵守相关准入和监管要求；另一方面，我国持续完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网络安全行业有着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政府、企业日益重视信息安全及其建设投入，公司的主营业务迎来较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发展空间。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

网络安全方面的政策，持续加大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威胁情报、漏洞挖掘等方面研发投入，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推出更具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让网络更简单、智能、安全”为使命，聚焦于网络安全及应用交付等领域，为各行业用户提供全场景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网络产品以及安全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提供基于创新的统一软件平台和高性能硬件平台，以网络安全为核心，融合企业通信领域中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基础网络各功能模块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将技术、人员、管理三大要素有机整合，提供 IPDRR 五大核心能力，为用户构建网络安全运营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体系如下图所示：



（1）安全产品

公司从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需求出发，为不同场景下信息系统提供了包括安全风险事前预警、事中防护、事后回溯能力的一系列产品。①网络安全产品以网络与安全融合为产品设计理念，在自主研发的高性能软硬件平台的基础上，集成了公司积累的一系列攻击检测与防护技术打造而成，在安全检测与防护能力、性能、组网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网络安全产品系列包含安全检测产品、安全防护产品、安全分析/审计产品及安全平台类产品等几大类。②工控安全产品体系主要包括适用于工业控制网络及工业互联网场景的工控漏洞检测平台、工控监测审计系统、工控防火墙、工控主机安全卫士系统、工控安全隔离和信息交换系统、工控安全监管与分析平台等。③数据安全产品体系主要适用于数据生命周期安全治理场景的数据分类分级与风险评估系统、数据库防火墙、数据库加密、数据库脱敏、数据库防泄露、数据库水印、数据安全管控平台、数据库审计系统、API 风险监测系统等。

在全球产业从工业化向数字化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将信创产业纳入国家战略，信息技术国产化成为趋势，尤其是在电信、能源、金融、交通、邮政等行业的关基安全方面积极推进信创进程。迪普科技紧跟国家战略，截至目前已有百余款国产化产品，覆盖了安全、网络、应用交付等产品体系，并成为首家通过公安部高性能国产化防火墙认证的安全厂商。基于自研的软件平台配合自研的硬件平台，推出了业界领先的国产机框式架构，突破国产芯片性能极限，最大可实现 T 级处理能力、微秒级处理时延。同时，配合完善的质量保障、业务验证、交付服务、供应链保障等支撑体系，能够给用户提供的信创高性能出口防护、信创双活数据中心、多云安全等一系列信创场景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信创研发投入，加大行业国产化替代的业务拓展，为信创安全贡献出迪普力量。

公司深耕网络安全领域十余年，各类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同。公司的防火墙产品市场份额连续三年名列前茅，尤其是在运营商、金融、电力等高端场景备受用户青睐，多次在集采中高份额入围；公司 VPN 产品在 2022 年 IDC 第二季度报告中，市场份额排名前三；根据 IDC2021 年发布的《中国抗 DDoS 硬件安全产品市场份额》研究报告，公司硬件抗 DDoS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市场排名第三；在视频物联网接入领域，公司凭借物联网应用安全控制系统（DAC）为主力的一系列网络安全产品，在 2021 年中国视频物联接入安全产品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同时，公司根据用户的不同应用场景，持续推出有价值解决方案。如“零信任”安全主要适用于不同的网络环境中，

协助用户实现向零信任网络安全架构的转型，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终端检测与响应系统、零信任安全代理系统等。公司是首批具备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的安全厂商，具备等保所需全线网络安全产品。在 IDC 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市场新趋势—零信任市场研究特殊报告》中，迪普科技被作为首批零信任推荐厂商入选；入选《中国零信任神兽方阵报告》，公司成为零信任安全标杆企业之一；云安全管理平台是一款架构先进、适用范围广泛的云计算安全管理产品，能广泛兼容多种云计算环境，为云服务提供商搭建安全服务能力平台，实现安全能力的可运营、可持续产出，云安全管理平台结合公司技术优势为行业云、私有云等构建了真正属于云时代的安全防护框架。

（2）应用交付及网络产品

公司应用交付产品消除了网络和应用之间的割裂，满足了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和对应用服务提出的更高要求，使用户的访问速度、访问安全以及 7×24 不间断的稳定性得到大幅提高，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致力于为用户构建可视、可控、可优化的优质网络。应用交付产品构建在自主研发的高性能软硬件平台上，结合公司深厚积累的安全技术以及网络和应用层协议技术缔造而成，在流量调度算法、性能、组网、安全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率先突破关键技术，成功研发自主可控的高端负载均衡产品，是中国工商银行负载均衡集采国产厂商，可在硬件形态、产品功能全面赋能用户，公司是业界唯一同时入围三大运营商集采的厂商，在中国移动连续 5 年入围厂商。在 2022 年，负载均衡产品荣获工信部授予的自主创新领域中国首台（套）证书，并在浙江省数字经济五年成果展上作为全省仅有的 5 款创新技术代表产品之一汇报展示。公司产品包括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等产品，并基于市场需求，推出了 SSL 加解密、流量编排等产品，实现网络中各应用可视、可控，确保各应用安全高效交付的目标。

公司推出了从有线到无线、商业到工业，覆盖了接入、汇聚、核心全场景网络产品，为用户提供完整的网络解决方案。基于多年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耦合产品方案自身优势，构建了自安全基础架构（自安全物联网、自安全园区网、自安全数据中心），赋予网络以安全的能力，有效地防护内网安全风险，将单纯的数据管道变成安全可信的通道，有效防御攻击、威胁的扩散，基于用户和应用进行策略制定分配，从整网视角解决问题，实现从网络安全到安全网络的演进。同时，为顺应“光进铜退”的政策趋势，公司还推出“自安全光网络解决方案”，面向教育、医疗、企业等园区应用场景，在以太网架构基础上，通过架构简单的组网方式与 SDN 技术，向用户提供高带宽、低延时、高度灵活、极简运维的网络。

（3）服务类业务

公司推出安全运营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SaaS 云安全服务、行业专项服务等，针对不同的用户业务场景提供专业的安全服务。①安全运营服务包括识别能力提升服务、防护能力提升服务、监测能力提升服务、响应能力提升服务、安全赋能服务等，解决用户在安全建设及运维过程中的风险发现、风险评估、安全改进及持续检查等问题，涵盖信息系统生命周期整个阶段。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在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用户方需求，保障网络基础设施、重点网站和业务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③SaaS 云安全服务。通过远程方式帮助用户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威胁建模、威胁监测、分析研判、通报预警、协助处置等一系列的服务工作，帮助用户实现全天候的网络安全态势监测，为安全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撑，建立网络安全威胁的持续闭环管理。④行业专项服务。根据电力、公安、运营商等行业政策法规、监管特性以及业务需求提供针对性设计的安全服务。同时，提供产品维保服务帮助用户维护安全、高效、稳定的 IT 环境，提高网络生产力。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产品与服务持续优化，基于客户需求、应用场景等因素，增加了产品系列和款型，提升了各产品功能和性能，为用户提供了更具价值的解决方案。针对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等政策主导驱动的市场机会，公司开发了数据安全相关的产品；针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变化，公司开发了“零信任”、云安全、安全运营等场景的相关安全产品，通过将人员、技术、管理三大要素有机整合，不断优化和提升 IPDRR 五大安全能力，为客户构建“动态评估、主动防御、持续监测、自动响应”的安全运营体系。

2、主要解决方案简介

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和行业场景，公司持续推出了零信任、云数据中心、数据安全、工控安全、“融汇贯通”网络出口、物联网等解决方案。

（1）零信任解决方案

传统安全机制默认内网环境可信，利用防火墙、抗 DDoS、IPS/IDS 等安全产品对网络边界进行防护，随着技术的发展，

安全防护边界变得模糊，内部威胁日趋严重，需要零信任思想重新构建网络安全信任模式。公司为首家通过信通院“Zero Trust Ready”SDP 设备测试的厂商、独家获得信通院“2021 年零信任最佳方案奖”和“2021 年零信任企业先锋奖”的厂商，能够协助用户实现远程接入访问，用户认证和权限管理等场景的零信任安全建设，对所有访问、操作基于永不信任的原则，持续对终端环境感知，对身份进行验证，进行安全评估，并动态调整访问权限，避免了传统模式下进入内网后一马平川的现象，极大的保障了整体网络安全。

（2）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随着云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上云，公司紧跟行业动态，推出云数据中心安全解决方案，凭借高性能、高稳定、强组网的产品特性，天然适合云数据中心场景对安全的需求，能够为云提供整体的安全能力，覆盖云基础设施防护和云内用户业务安全防护需求，并且能与多个厂商云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公司深度参与运营商云数据中心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产品得到验证，获得了用户广泛认可。

（3）数据安全全场景解决方案

国家在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中，提出推动发展数据战略，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规范数据有序流通，保障数据安全。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正式实施，数据安全被提到了新的高度。公司较早布局数据安全领域，围绕着 IPDRR 模型，结合“人+技术+管理运营”，建设数据安全运营体系，向用户提供数据安全整体运营能力。通过数据安全管控平台，把检测（数据分类分级与风险评估系统）、监测（数据全流量探针系统）、防护（数据库防火墙、数据库审计系统、数据防泄漏、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水印等）能力统一化、集中化，配合管理体系建设，满足法律合规要求。同时，可持续性数据安全服务对数据安全平台、产品赋能，整体增强企业五大能力，彻底解决业务与安全割裂问题。不同行业客户拥有不一样的数据安全分类分级、防护要求，而公司从数据层面看业务，结合如运营商、政府、交通、教育等行业属性，解决数据和业务“两层皮”的问题。

（4）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随着工业互联网、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智能制造的大趋势演进，工业控制网络也从相对封闭的生产控制网络变成相对开放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控制网络不可避免会遭遇更多的网络威胁。经过分析发现，大多数工控系统网络各层级缺乏边界隔离与访问控制、终端缺少安全防护、使用不安全的工业协议等情况。迪普科技相继推出了安全防护、检测审计、风险评估、安全平台四大类四十余款工控安全产品，为工业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工控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专业安全服务，从漏洞检测、资产排查、边界防护、域内检测、主机安全加固、安全事件分析等维度对工业控制网络进行安全加固，全面提升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5）“融汇管通”网络出口解决方案

进行网络安全建设，网络出口的防护永远是重中之重，而传统的互联网出口建设方案大多为“串糖葫芦”式组网，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行为审计，负载均衡等设备，容易引发单点故障。在用户数成倍增加的情况下，即使加大出口带宽，依旧无法提升用户体验，而且还要对用户的行为进行精细化管理，避免泄露公司机密，法律违规等问题，要求统一网络出口建设所需设备具备较高的处理性能。公司于 2010 年率先推出了“融汇管通”网络出口解决方案，集多功能于一体，具有高性能、高稳定性、易扩展、易运维的特点，在大型网络出口广泛应用，助力用户构建简单、智能、安全的网络出口。

（6）物联网解决方案

万物互联带来便利的同时带来了潜在安全风险。物联网设备本身的安全性比较低，部署位置分散，点多面广，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当作攻击的跳板。公司在业界首创自安全物联网解决方案，主要定位视频网安全场景，参与了多项视频安全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写，针对视频网资产提出了“终端可信、行为可控”的“白名单”防护思路，结合资产管理、运维管理，保障物联网安全。截至目前，公司服务超过 950 个应用案例，在 2022 年 IDC 报告指出，公司领跑视频网物联接入安全，市场规模及影响力排名第一。

3、经营模式

（1）销售方面，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渠道销售和直签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并以渠道销售为主。

（2）研发方面，公司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对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和预测而开展。公司采用产品线管理团队的模式进行组织，产品线管理团队由市场产品部和研发产品部共同组成，市场产品部负责需求信息收集和产品定义，研发产品部负责需求细化和技术分析，共同讨论决策形成最终的产品规划，之后由研发产品部组织研发力量进行开

发并最终交付。通过市场与研发的衔接，确保研发输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

(3) 生产方面，公司产品生产严格按照研发设计的硬件图纸与工艺说明，将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其辅料组装，并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灌装到硬件设备中，经过一系列生产流程控制，严格的质量检验，最终交付客户合格的产品。

(4) 采购方面，公司采购按照战略性供应商选择、采购执行、供应商管理三大流程构建了高效的采购运作系统，为公司获取及时与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同时保持对市场变化的灵活应变能力，获取具有竞争力的成本。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 (1) 网络安全建设需求的提升是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因素，数据安全是网络安全最重要方向之一；
- (2) 国家安全政策的引导、客户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驱动等推动网络安全行业发展；
- (3) 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促进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
- (4) 应用场景演进、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等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信创提速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 (5) 公司坚持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持续推出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产品、领先的解决方案，助力用户数字化转型。

上市公司通过自有的云计算平台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或服务，且云安全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接受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坚持“创新、诚信、贡献&分享”的价值观，公司技术领先、持续创新，坚持软硬件平台自主开发战略，打造了高性能分布式转发硬件架构和 L2-7 融合式操作系统，为用户提供全场景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领先的解决方案、深厚的经验积累、健全的营销体系，持续向用户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为用户的安全保驾护航。

(1) 技术领先、持续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迪普科技拥有一支技术积累深厚、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在企业级网络通信和安全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尤其是在高性能硬件架构、FPGA 系统设计、大型软件平台技术、信息安全和应用交付领域核心算法等方面在业界具有明显优势。①在安全研究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安全攻防实验室及一流的安全研究团队，团队核心成员获得 CISSP、ITIL、COBIT5、CISP、PMP 等权威认证，公司紧跟安全技术发展的趋势，将大数据分析、AI、机器学习等应用于公司产品，持续进行漏洞分析与挖掘、APT 攻击分析、攻击工具分析、黑客行为画像、僵尸网络分析、加密流量可视化、网络安全威胁态势预测、数据资产识别、敏感信息泄露和全路径数据安全事件溯源等前沿安全技术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迅速转化为产品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安全产品的防护能力，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②在安全服务方面，公司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应急处理一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风险评估一级）、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二级）、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风险评估一级）、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应急响应一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等安全服务资质，为用户提供安全评估、安全规划、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覆盖 IT 系统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安全服务。

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政府批准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迪普科技浙江省网络信息安全重点企业研究院荣获“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工控安全、数据安全等战略领域，承担了数十项国家级、省市重点科研项目，始终走在网络安全产业的研发创新的第一线。

2022 年 2 月，在中国人工智能大赛的网络安全方向，迪普科技先知威胁感知大数据平台凭借优异的 AI 检测能力，斩获大赛最高等级 A 级证书；2022 年 4 月，深度参与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技术国家标准的起草与制定；2022 年 8 月，公司“基于多维度多层次自适应 AI 模型的软硬一体网络攻击检测与分析系统”获得杭州市 2022 年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2022 年 12 月，公司“自主可控工业互联网边缘智能安全防护系统和平台”项目获 2023 年浙江省“尖兵”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立项；

公司获评 2022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500 强第 7 名，同时入选数字经济高地十强榜；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位列 2019 年发明专利授权数全省企业第二位；在 CNVD2021 年全年原创漏洞贡献排名中，在两百多个参与原创漏洞提交的公司中排名第三位，体现了公司在漏洞挖掘技术方面的业内领先水平。

多年来，公司坚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持续在高性能硬件平台，融合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功能于一体的软件平台，FPGA 系统设计，信息安全攻防研究、漏洞挖掘、威胁情报分析、安全事件响应、应用交付等方面进行迭代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1170 项，软件著作权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50 项，其中美国发明授权专利 13 项，处于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569 项。2022 年 12 月，公司入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500 强”，位列全省第 7 位，公司研发实力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业界领先。

(2) 完备、领先的产品线，提供全场景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对网络安全发展趋势及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以“让网络更简单、智能、安全”为使命，专注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构建了包括安全网络、安全检测、安全分析、安全防护、安全服务在内的产品体系，持续为用户提供领先、可靠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为数字中国建设构筑坚实的网络安全防线。

公司是全国首张公安部工控审计设备增强级证书的获得者，2022 年 1 月，公司工控监测审计系统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产品；2022 年 3 月，公司物联网应用安全控制系统荣获“浙江制造精品”称号；2022 年 10 月，凭借物联网应用安全控制系统（DAC）为主力的一系列自主网络安全产品，以 16.2% 的大幅领跑份额，成为 2021 年中国视频物联接入安全产品市场份额排名第一；2022 年 11 月，公司慧眼安全检测平台入围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目录，成为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商。公司随着网络安全技术的发展以及新客户应用场景的出现，依托公司深厚的研发能力和在安全领域多年的积累，及时推出新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

(3) 优质的客户群体、行业应用优势及深厚的经验积累

公司深耕安全行业多年，产品及服务已经进入了包括政府、运营商、电力、能源、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众多行业，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保持稳定的合作。上述优质客户与行业经验的积累，有利于公司动态、准确地把握客户对信息化建设的技术需求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扩大领先优势夯实了基础。

(4) 业内知名的品牌，网络安全产品的领先提供商

公司是“2022 年度工业龙头企业”；2022 年 2 月，获批为浙江省委网信办 2022-2023 年度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2022 年 4 月，获选 2021 浙江省创造力百强第九名，连续三年进入浙江省企业创造力前十；2021 年 12 月，在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发布的 2021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榜单中，迪普科技位列总榜第六位、电子信息领域第四位。2020 年，公司获“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荣誉称号，并入选了“2020 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榜单、“2019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名单”。同时，公司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中国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治理联盟首批成员单位、以及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理事单位、中国保密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会员单位和 IPv6+ 创新推进工作组首批成员，作为践行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战略的重要先行者，公司入选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信厅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支撑单位。

公司承担了 G20、APEC 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的网络安全保障支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户已经遍及全国各个省份以及众多行业，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领先的解决方案以及专业的服务，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品牌。

(5) 覆盖全国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 28 个办事处，拥有 2,500 余家认证代理商，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网络安全行业大量机会点具有全国统一性，各地的办事处能够将公司的营销工作快速在全国落地。广泛的认证代理商与公司进行耦合，实现成功案例在区域市场快速复制。公司在全中国设立了 33 个备件中心，技术支援体系及专业的安全服务团队。公司的办事处、售后服务机构与渠道合作伙伴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互动，有利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快速推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3,157,975.90 元，同比下降 13.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64,087.82 元，同比下降 5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753,644.14 元，同比下降 54.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181,002,171.37 元，同比下降 39.35%。

2022 年度，宏观环境影响公司项目拓展，特别是对项目交付及验收的影响，导致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网络安全与应用交付领域，坚持深耕价值行业，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和组织力的优势，获取价值订单，注重项目收入现金比，具有良好的净利率，持续增强组织竞争力及组织韧性；在市场受影响的情况下，公司推进逆势扩张战略，加强了市场和研发的投入，2022 年销售费用为 30,328.96 万元，研发费用为 24,062.02 万元，公司持续加强对运营商、金融、政府等市场的拓展力度，增强对数据安全、云安全、工控安全、信创产品等的研发投入，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上述基于市场和研发的战略投入，尚未完全体现为本年效益；同时，受原材料历史采购成本等影响，毛利率略有降低。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93,157,975.90	100%	1,030,254,535.30	100%	-13.31%
分行业					
信息安全行业	891,108,113.73	99.77%	1,029,863,713.08	99.96%	-13.47%
其他	2,049,862.17	0.23%	390,822.22	0.04%	424.50%
分产品					
网络安全产品	548,821,997.08	61.45%	679,121,570.67	65.91%	-19.19%
应用交付及网络产品	278,950,037.11	31.23%	302,191,491.30	29.34%	-7.69%
安全服务及其他服务	63,336,079.54	7.09%	48,550,651.11	4.71%	30.45%
其他	2,049,862.17	0.23%	390,822.22	0.04%	424.5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69,573,897.18	7.79%	97,829,035.14	9.50%	-28.88%
华北地区	130,642,371.63	14.63%	129,686,229.23	12.59%	0.74%
华东地区	282,359,449.13	31.61%	307,712,020.80	29.86%	-8.24%
华南地区	197,370,821.88	22.10%	224,658,271.64	21.81%	-12.15%
华中地区	62,910,427.56	7.04%	72,623,157.05	7.05%	-13.37%
西北地区	26,689,317.25	2.99%	37,329,490.99	3.62%	-28.50%
西南地区	123,266,775.85	13.80%	160,410,654.32	15.57%	-23.16%
香港及海外	344,915.42	0.04%	5,676.13	0.00%	5,976.59%
分销售模式					
直签客户	255,022,741.72	28.55%	223,832,908.63	21.73%	13.93%
代理商	636,085,372.01	71.22%	806,030,804.45	78.23%	-21.08%
其他	2,049,862.17	0.23%	390,822.22	0.04%	424.50%

单位：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755,197.85	154,292,290.13	238,374,630.01	286,735,857.91	193,752,645.65	239,157,106.73	309,050,646.90	288,294,1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18,987.57	-4,373,270.10	27,120,231.72	81,598,138.63	46,534,976.52	58,866,104.75	99,209,171.53	104,658,699.61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包括运营商、政府、电力能源等领域内客户，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设备采购招标，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所以公司存在季节性销售特征；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环境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交付等产生影响，而全年费用发生较为均匀，致使各季度收入及净利润亦受影响。公司各季度收入及利润的比例情况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

单一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产品（服务）名称	主要型号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使用的技术及特点
应用防火墙	FW	FW 系列应用防火墙可广泛应用于园区网、数据中心网络区域隔离防护、网络出口隔离防护及边界 NAT 地址转换、分支机构安全互联等场景。	支持应用控制、入侵防御、URL 过滤等安全功能，实现深入的应用层攻击防护；专业漏洞库提供实时可灵活升级的攻击特征库；内置专业防病毒引擎，可有效防止病毒威胁；同时，可提供 NAT、VPN、链路负载均衡等功能。	1. 产品基于高性能硬件架构 APP-X，高端产品基于自主研发的高性能 CLOS 硬件架构和自主设计的 FPGA 芯片；2. 提供基于用户及应用的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入侵防御、病毒防护、URL 过滤等特性；3. 产品配备由专业安全研究团队维护的 APP-ID 特征库；4. 能识别应用程序，无需考虑协议以及端口，并以此为基础匹配安全策略，实现对于网络行为的管控；通过识别和匹配用户而非仅识别 IP 地址，实现无论用户位于何处，均可保证安全策略能够始终作用于对应的用户；5. 能对日志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安全策略的命中数量，自动学习和发现会话日志中的访问流量，帮助运维人员发现冗余失效的安全策略，完成策略梳理，进行策略优化。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收入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相关产品（服务）所处产业链位置、营运及盈利模式

公司是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领先提供商，为用户提供全场景、综合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由公司软件和专用硬件组成，硬件部分为芯片、集成电路等硬件产品，主要由上游的硬件制造商提供，下游用户主要为政府、电信运营商、电力、能源、金融等领域的行业用户。公司采用渠道销售和直签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并以渠道销售为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紧贴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高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成就用户同时获取公司价值。

报告期内产业链上、下游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相关产品属于安全软硬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虚拟专用网络、流量分析、防病毒、入侵检测、安全漏洞管理、加密设备、安全内容管理、统一威胁管理、终端安全软件、身份认证、日志审计、堡垒机、威胁情报、态势感知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采用渠道销售和直签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并以渠道销售为主。公司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最终销售用户主要分布于电信运营商、电力、能源、政府、金融等行业。

经销商代销

适用 不适用

产品核心技术的变化、革新情况

1. 软硬件平台持续迭代升级改造，通过新一代软硬件平台提升现有产品线的功能和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并不断丰富信创产品、工控安全、云安全、零信任等新产品线。其中，作为业界首家推出整机 400G 处理能力的国产自主可控高端应用交付产品，并获得国内首台（套）认定，工控监测审计系统、物联网应用安全控制系统等多个产品获得“浙江省首台（套）”、“浙江制造精品”等认定。

2. 不断完善安全运营体系。基于用户实际运营场景推出安全运营平台，通过自动化平台打通产品和工具、服务团队、运营流程与组织三大核心要素，提供“识别、防护、监测、响应、恢复”IPDRR 五大核心能力，从资产测绘、漏洞整改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到攻击事件综合研判、联动防护设备的自动处置，来全方位保障用户的网络安全。

3. 数据安全持续创新。坚定技术创新路线，持续加大对数据安全领域的研发投入，推出了数据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构建了一幅数据安全的全景图，同时重点在 API 风险监测领域持续创新，通过对 API 接口数据进行数据指纹提取和数据模型构建，实现自动化的数据内容智能识别，并通过数据安全管控平台实现敏感数据识别及管理、数据流转监控、数据安全事件监控及溯源等安全管控能力。

4. AI 技术持续赋能。持续投入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产品在 APT 攻击、自动化漏洞挖掘、异常行为检测、网络安全态势预测、API 资产测绘、数据内容智能识别和分类等多个技术领域持续深耕，并应用于威胁检测产品、API 风险监测产品、数据安全运营平台等多个产品，全面提升产品的检测、研判、响应和自演进能力。在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联合主办的第三届中国人工智能大赛中，先知威胁感知大数据平台凭借其优异的 AI 检测能力，在众多参赛队伍中成功斩获大赛网络安全方向最高等级全国仅两家的 A 级证书。

5.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编写了《云应用安全技术规范》《物联网安全规范》《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技术要求》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承担了浙江省科技厅“尖兵”研发攻关计划项目《自主可控工业互联网边缘智能安全防护系统和平台》。凭借业界领先的创新能力和成果，成功通过“浙江省网络信息安全重点企业研究院”的评定，公司连续三年进入浙江省企业创造力百强榜前十。

相关产品因升级迭代导致产品名称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信息安全行业	891,108,113.73	287,360,933.27	67.75%	-13.47%	-2.31%	-3.69%
分产品						
网络安全产品	548,821,997.08	161,537,549.85	70.57%	-19.19%	-7.25%	-3.78%
应用交付及网络产品	278,950,037.11	104,317,619.95	62.60%	-7.69%	-3.13%	-1.76%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30,642,371.63	43,530,040.46	66.68%	0.74%	19.95%	-5.34%
华东地区	282,359,449.13	99,763,983.15	64.67%	-8.24%	-0.82%	-2.64%
华南地区	197,370,821.88	52,790,526.08	73.25%	-12.15%	13.59%	-6.06%
西南地区	123,266,775.85	38,187,416.44	69.02%	-23.16%	-21.77%	-0.55%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销售模式						
直签客户	255,022,741.72	110,719,928.39	56.58%	13.93%	29.25%	-5.15%
代理商	636,085,372.01	176,641,004.88	72.23%	-21.08%	-15.28%	-1.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运营商	210,339,395.63	93,873,044.32	55.37%	-15.16%	7.11%	-9.28%
政府	342,269,309.12	84,001,925.97	75.46%	-22.01%	-16.30%	-1.67%
公共事业	174,471,831.92	57,171,795.10	67.23%	-7.83%	-4.35%	-1.20%
分产品						
网络安全产品	548,821,997.08	161,537,549.85	70.57%	-19.19%	-7.25%	-3.78%
应用交付及网络产品	278,950,037.11	104,317,619.95	62.60%	-7.69%	-3.13%	-1.76%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30,642,371.63	43,530,040.46	66.68%	0.74%	19.95%	-5.34%
华东地区	282,359,449.13	99,763,983.15	64.67%	-8.24%	-0.82%	-2.64%
华南地区	197,370,821.88	52,790,526.08	73.25%	-12.15%	13.59%	-6.06%
西南地区	123,266,775.85	38,187,416.44	69.02%	-23.16%	-21.77%	-0.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信息安全行业	销售量	元	891,108,113.73	1,029,863,713.08	-13.47%
	生产量	元	917,423,837.48	1,007,725,155.26	-8.96%
	库存量	元	113,531,294.91	87,215,571.16	30.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信息安全行业	原材料	192,921,621.95	67.14%	205,614,578.90	69.90%	-6.17%
信息安全行业	加工费	10,229,826.78	3.56%	12,221,626.60	4.15%	-16.30%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192,921,621.95	67.14%	205,614,578.90	69.90%	-6.17%
加工费	10,229,826.78	3.56%	12,221,626.60	4.15%	-16.3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58,589,377.7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5.1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06,409,937.10	45.61%
2	客户 2	179,535,970.39	20.15%
3	客户 3	78,052,868.89	8.76%
4	客户 4	58,984,609.95	6.62%
5	客户 5	35,605,991.40	4.00%
合计	--	758,589,377.73	85.1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 5 大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8,126,191.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2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0,659,029.24	5.69%
2	供应商 2	19,255,113.61	5.30%
3	供应商 3	17,122,359.58	4.71%
4	供应商 4	17,059,910.86	4.69%
5	供应商 5	14,029,778.70	3.86%
合计	--	88,126,191.99	24.2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 5 大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3,289,575.44	284,838,624.43	6.48%	主要系本期员工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3,332,068.15	29,262,390.71	13.91%	主要系本期员工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8,868,150.36	-75,964,347.08	-16.9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40,620,190.84	229,793,144.64	4.71%	主要系本期员工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下一代高性能软硬件平台研发项目	完善公司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	研发中	以公司原有 IT 基础设施产品为基础，升级开发新一代的 IT 基础设施产品，覆盖公司安全防护产品、应用交付产品、交换机产品等；升级开发高端高性能的硬件架构和软件平台，以支持 5G 低延时、高并发、高新建、海量终端的安全防护应用场景；升级开发支持云安全产品及平台，完善公司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升相关解决方案在 5G、云安全中的竞争力。	提升相关解决方案在 5G、云安全中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契机，满足客户对新一代 IT 基础设备的需求。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形成具备防攻击、防病毒、防入侵、防控制等能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解决方案。	研发中	围绕工业企业控制安全、网络安全、接入安全、主机安全、安全管理、安全可视化等主要安全需求，利用工业协议深度解析、工控网络流量检测、行为基线建模、深度学习威胁识别、资产指纹匹配识别、工控主机防护、大数据流式处理、工控恶意代码检测、工控漏洞风险关联匹配、工控数据库审计、非法外联检测等关键技术，研发工控防火墙、工控监测审计系统、工控入侵检测系统、工控漏洞检测平台、工控安全管理平台、工控主机防护系统、工控态势感知等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形成具备防攻击、防病毒、防入侵、防控制等能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解决方案。	提升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的布局，解决工业互联网场景下的安全问题，有利于公司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业互联网安全需求。
数据安全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为用户提供数据安全运营能力、数据安全管控能力、数据安全监控能力的综合性数据安全治理平台。	研发中	以大数据处理引擎为基础，利用数据资产识别、敏感数据识别、数据流转监控、数据脱敏、数据水印等关键技术，开发为用户提供数据安全运营能力、数据安全管控能力、数据安全监控能力的综合性数据安全治理平台。	提升公司在数据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数据安全市场的发展机会。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71	516	10.6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8.30%	38.03%	0.2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07	445	13.93%
硕士	58	64	-9.38%
本科以下	6	7	-14.2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03	352	14.49%
30~40 岁	152	148	2.70%
40 岁以上	16	16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0,620,190.84	229,793,144.64	182,575,264.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94%	22.30%	20.4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提升研发综合实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 26.94%，研发费用相比同期增加 4.71%。

报告期内，一方面，由于公司收入下降和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比例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紧贴用户的需求，结合业务场景变化，深度研究与使用大数据、AI、云计算等 IT 技术，赋能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基于新一代软硬件平台，围绕运营商、金融、政府、电力能源等各大价值行业客户的场景化需求，提升了相关产品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丰富了产品款型，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核心竞争力，为用户提供了更有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441,809.42	1,263,819,976.84	-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439,638.05	965,376,033.93	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2,171.37	298,443,942.91	-3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2.07	186,820.61	-8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40,879.00	91,395,368.28	1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18,066.93	-91,208,547.67	-1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028,941.33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16,120.73	151,914,400.30	5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16,120.73	909,114,541.03	-12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71,600.59	1,116,905,560.55	-113.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发生数为 181,002,171.37 元，较上年发生数减少 39.35%，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发生数为-105,318,066.93 元，较上年发生数减少 15.47%，主要系本期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发生数为-228,816,120.73 元，较上年发生数减少 125.17%，主要系本期无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且本期回购库存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0.00%	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无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6,741,871.33	-4.04%	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179,915.02	0.11%	主要为赔款及无需退还的保证金	否
营业外支出	354,172.29	0.21%	主要为赔款和违约金	否
其他收益	70,327,951.66	42.16%	为软件退税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信用减值损失	-1,895,404.33	-1.14%	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2,865,817,991.50	78.15%	3,020,087,186.83	83.13%	-4.98%	主要系本期回购股票，归还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117,362,724.35	3.20%	61,217,993.17	1.69%	1.51%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4,883,714.17	0.13%	4,678,370.56	0.13%	0.00%	无重大变化
存货	284,936,566.11	7.77%	206,248,155.34	5.68%	2.09%	主要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9,462,404.83	0.53%		0.00%	0.53%	主要系本期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部分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231,618,046.15	6.32%	36,359,760.57	1.00%	5.32%	主要系本期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部分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6,963,141.60	1.83%	204,675,449.59	5.63%	-3.80%	主要系本期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部分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244,808.60	0.42%	28,022,960.57	0.77%	-0.35%	主要系当期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0.00%	53,694,054.02	1.48%	-1.48%	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15,346,619.46	3.15%	43,889,976.25	1.21%	1.94%	主要系预收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207,877.38	0.09%	10,829,200.60	0.30%	-0.21%	主要系本期按合同条款支付了部分租赁款
无形资产	14,648,001.68	0.40%	13,599,296.42	0.37%	0.03%	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66,231,973.61	4.53%	151,563,847.86	4.17%	0.36%	主要系供应商应付增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339,938.40	0.88%	35,671,743.85	0.98%	-0.1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权利受限资产主要是：保函保证金 187,005.58 元，ETC 业务冻结资金 4,000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6,053,352.79	53,284,536.76	42.7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	自建	是	信息安全	76,053,352.79	280,728,802.38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资金	99.55%			不适用		
合计	--	--	--	76,053,352.79	280,728,802.38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0,341.21	18,843.71	29,580.41				70,760.8	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合计	--	100,341.21	18,843.71	29,580.41	0	0	0.00%	70,760.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42,293股,发行价格为34.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14,999,990.03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10,149,999.9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437,874.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3,412,116.10元。</p> <p>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55号《验资报告》。</p> <p>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p> <p>(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p> <p>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8,429,960.46元,银行手续费支出7,179.71元。</p> <p>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42,506,750.78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707,608,025.16元,差异34,898,725.62元,原因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34,898,725.62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	否	44,195.21	44,195.21	18,667.32	29,403.84	66.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	否	56,146	56,146	175.68	175.68	0.3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341.21	100,341.21	18,843	29,579.5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0,341.21	100,341.21	18,843	29,579.52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持续推进“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但由于受外部因素、地区规划等影响，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滞后。根据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公示的《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整体完成情况(截至 12 月底)》，“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已经落点，公司将积极推动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适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6,615,630.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7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615,630.5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21,926.6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及网络等产品销售及信息服务	60,000,000.00	183,445,485.04	118,974,403.88	101,913,995.91	-31,629,728.68	-32,255,599.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3,225.56 万元，同比减少 9,442.71 万元，同比减少 151.88%。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聚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云安全、应用交付等领域，是全场景、综合的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领先提供商。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十六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到，2025 年我国数据安全产业规模将达 1,500 亿元，同比增速 30%。《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规政策的陆续颁布和实施是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治理的重要合规驱动力。同时，随着经济的恢复，下游支出有望改善，数据安全、云安全等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上述驱动因素有力推动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推进各项业务，公司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交付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在价值行业持续落地，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品牌建设、人才优化、法人治理等方面增强了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网络更简单、智能、安全”为使命，采取“以科技创新赢得未来，以产品质量赢得市场”的发展方式，坚持逆势有序扩张的战略，持续深耕价值行业，服务价值客户。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全场景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优势、丰富的专家资源、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集网络、安全及应用交付功能于一体的软硬件平台，紧跟用户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深入研究 AI、大数据等前沿技术，赋能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更具价值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不断扩大参与产业链的深度和广度、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强化品牌建设力度、拓展客户及营销渠道，大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企业级网络通信和安全领域的领导者。

（二）经营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与产品创新，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创新是公司的基因和文化之一，公司保持高额的研发投入，快速推动“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进展，紧跟用户的安全建设需求，加强技术与产品创新，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持续将高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用户，成就用户的同时，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优化渠道与直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2023 年，公司坚持渠道与直签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市场拓展，增强公司营销队伍力量和优化渠道合作伙伴并重，加大运营商、政府、金融等行业的拓展力度。①在营销队伍建设方面，通过校招和社招引进营销人才，加大培训、考核、激励的力度及针对性，促使营销能力快速增强；②在营销及服务体系方面，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28 个办事处并根据各地情况增设二级办事处，有效渠道合作伙伴 2,500 余家，公司持续招募有效渠道，形成公司营销队伍与渠道合作伙伴协作促进，有效提高市场占有率。

(3) 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市场影响力

公司继续通过举办产品发布、产品巡展会、样板点建设等方式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通过参加行业论坛与行业展会、参与行业协会与相关标准制定等方式，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及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4) 践行公司价值观，优化人才管理机制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公司坚持“创新、诚信、贡献&分享”的价值观。2023年，加大“筑巢引凤、腾笼换鸟”力度，继续通过校招、社招等多渠道选才引才，优化薪酬考核、股权激励、业务培训、员工效率提升等，持续加强组织建设，坚决执行能上能下、及时调整的政策。

(三) 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技术风险

①技术创新风险。网络安全行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更新迭代迅速，需要确保公司产品贴合市场需求，并具有持续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另外，各种原因造成的研发创新及相应产品转化的进度拖延，也可能造成公司未来新产品无法及时投放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②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且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研发与创新依赖于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和完善人才管理机制。①在研发方向的选择上，公司基于长期行业实践、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对市场需求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采取多项措施降低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研发支撑体系，从材料采购、试制生产检验、供应链管理等模块有机联动，有效地保障产品及时投放市场；②公司采用平台化的研发组织形式，持续完善人才工作机制、薪酬考核激励机制，积极践行“贡献&分享”的价值观，为员工提供广阔发展空间，有效地控制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信息安全行业参与厂商众多，多家安全企业获得资本的支持后，加剧了部分场景的安全市场竞争。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准确的市场研究能力等推动公司产品体系迭代升级。同时，通过优化市场及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客户及渠道拓展力度，为用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3) 公司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部门协作、运营效率提升等诸多方面持续优化，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系统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立足实际情况，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及时调优组织和管理制度推动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

(4) 宏观环境影响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如果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4月26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情况介绍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2022年05月05日	网络形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	其他	其他	参加网络业绩说明会的公众投资者	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交流记录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2021年度业绩说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明会) (编号: 2022-002)
2022 年 08 月 01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交流记录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2-003)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2022 年三季度业绩交流记录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2-00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高效运转。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证了所有股东平等地行使权利。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行使其权利，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业务独立完整、自主经营，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人数、构成、资格和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勤勉尽职，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尽其责，为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了公正、透明、贡献&分享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明确、管理有效，公司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公司经营和管理职责，推动公司各部门工作有效运转。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及时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并按规定披露于相应报纸媒介，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及时通过互动易平台、现场会议、电子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积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积极协调与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等相关利益者的关系，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资产、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聚焦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应用交付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场景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及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运营保障，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及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及产、供、销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设备、软件著作权和业务资质等。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责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60%	2022 年 02 月 11 日	2022 年 02 月 11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3.52%	2022 年 05 月 17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郑树生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3 日	193,611,490			96,805,745	290,417,235	资本公积金转增
周顺林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1,535,715		2,157,497	15,767,858	45,146,076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东减持
邹禧典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3 日	4,754,137			2,377,069	7,131,206	资本公积金转增
黄海波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3 日						
李强	董事	现任	男	51	2020 年 05 月 13 日	2023 年 05 月 13 日						
钱雪彪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3 日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3 日						
肖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 年	2023 年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事				12月12日	05月13日						
王匡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20年05月13日	2023年05月13日						
关巍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16年12月12日	2023年05月13日						
陈忠良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6年12月12日	2023年05月13日						
黄成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03月27日	2023年05月13日						
陈瑾瑾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3	2016年12月12日	2023年05月13日						
李治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6年12月12日	2023年05月13日						
夏蕾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6	2022年03月17日	2023年05月13日						
合计	--	--	--	--	--	--	229,901,342	0	2,157,497	114,950,672	342,694,51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 2022年3月17日，公司总经理郑树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财务总监邹禧典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2. 2022年4月25日，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顺林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周顺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树生	董事长、总经理	任免	2022年03月17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邹禧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任免	2022年03月17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周顺林	董事、副总经理	任免	2022年04月25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1. 郑树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通信与电子专业，获博士学位。1993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项目经理、中试部总监、生产部总监、技术支持部总监、交换事业部总裁、国内营销管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 年至 2012 年，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13 年至 2016 年，任杭州迈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起，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周顺林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流体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工程师；1999 年至 2003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副总监、软件部部长；2011 年至 2022 年 4 月，历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邹禧典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8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2003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1 年起，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强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 年至 1996 年，任吉林省粮油进出口公司职员；1996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职员；2000 年至 2003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网经理；2003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部部长、政府系统部总监；2013 年至 2020 年 1 月，历任公司市场部总裁、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钱雪彪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物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2012 年起，任公司软件开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黄海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9 年至 1997 年，任内蒙古工业大学讲师；2001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至今，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张龙平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7 年至今，任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长、院长、专任教授；2016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肖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系，获学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广州暨南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 年至 1992 年，任湖南省计委工业处科员；1995 年至 2001 年，任香港中旅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王匡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系主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杭州慧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 月至今历任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2004 年 8 月至今历任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今历任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浙江国信泰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1. 关巍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信息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至 2002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 年至 2003 年，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3 年，任三一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3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测试工程师、测试经理、软件开发部项目经理、测试中心测试系统工程师；2013 年起，历任公司测试中心部长、北京运作支撑部部长，2016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陈忠良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仪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光电仪器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3 年，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至 2013 年，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系统工程师；2013 年起，历任公司软件架构及算法首席专家、杭州运转支撑部部长，2016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黄成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物理电子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省无线通信局（浙江长城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0 年至 2007 年，任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 年至 2013 年，任阿尔卡特朗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起，历任公司运营商市场部总裁、市场部副总裁等职务，2017 年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邹禧典先生，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2. 钱雪彪先生，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3. 陈瑾瑾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风景建筑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科员；2003 年至 2012 年，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 年起，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副总裁，2016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李治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产品开发代表、质量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团队经理、项目经理；2012 年起，历任公司交换机产品部部长、技术支援部总监，2016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夏蕾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2003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2008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口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22 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禧典	格物致慧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9 月 01 日		否
邹禧典	思道惟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否
陈瑾瑾	经略即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9 月 01 日		否
李 强	闻涛岭潮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9 月 0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树生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9 月 01 日		否
郑树生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1 月 06 日		否
邹禧典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5 月 26 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顺林	上海梭飞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8月29日		否
钱雪彪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裁	2018年09月14日		否
夏蕾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26日		否
黄海波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13日		否
黄海波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20日		否
黄海波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28日		否
张龙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2015年12月01日		是
张龙平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9月13日		是
张龙平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7月08日		是
肖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肖冰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肖冰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肖冰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肖冰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深圳市俊达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东莞汉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昆山华东现代后勤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肖冰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肖冰	瓴域（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瓴域（深圳）投	董事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资有限公司				
肖冰	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匡	浙江大学	教授			是
王匡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王匡	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匡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王匡	浙江国信泰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王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之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有关细则，依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原则是：对于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取担任行政职务相应的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根据其承担的职责、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总额，由月工资和年终奖组，其中月工资由基本工资及岗位津贴构成，按月度发放，奖金年度结束后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单独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按年发放。高级管理人员月工资按月发放，年终奖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树生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24.71	否
周顺林	董事	男	52	现任	25.02	否
邹禧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0	现任	124.1	否
黄海波	董事	男	54	现任		否
李强	董事	男	51	现任	33	否
钱雪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08.39	否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0	否
肖冰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0	否
王匡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0	否
关巍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83.88	否
陈忠良	监事	男	50	现任	81.45	否
黄成	监事	男	50	现任	74.38	否
陈瑾瑾	副总经理	女	43	现任	36.46	否
李治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93.15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夏蕾	财务总监	女	46	现任	71.18	否
合计	--	--	--	--	785.72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1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03月17日	2022年03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04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7月28日	2022年07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树生	6	6	0	0	0	否	2
周顺林	6	0	6	0	0	否	2
邹禧典	6	6	0	0	0	否	2
黄海波	6	0	6	0	0	否	2
李强	6	0	6	0	0	否	2
钱雪彪	6	0	6	0	0	否	2
张龙平	6	0	6	0	0	否	2
肖冰	6	0	6	0	0	否	2
王匡	6	0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就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提出宝贵建议，出具了独立、公正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龙平、郑树生、王匡	5	2022年01月20日	1. 审议《关于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委员会充分讨论后，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龙平、郑树生、王匡	5	2022年04月14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 审议《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议案》；8. 审议《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9. 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委员会充分讨论后，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龙平、郑树生、王匡	5	2022年07月15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委员会充分讨论后，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龙平、郑树生、王匡	5	2022年10月26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关于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委员会充分讨论后，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龙平、郑树生、王匡	5	2022年12月29日	1. 审议《关于内部审计部2023年度及2023Q1工作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委员会充分讨论后，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冰、郑树生、张龙平	2	2022年03月14日	1. 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 审议《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委员会充分讨论后，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冰、郑树生、张龙平	2	2022年04月14日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2. 审议《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议案》；3. 审议《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委员会充分讨论后，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郑树生、周顺林、王匡	1	2022年04月14日	1. 审议《关于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委员会充分讨论后，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匡、郑树生、肖冰	1	2022年03月14日	1. 审议《关于提名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委员会充分讨论后，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2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9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1
销售人员	397
技术人员	915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91
合计	1,4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103
本科	1,223
大专	130
高中及以下	35
合计	1,491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创新、诚信、贡献&分享”的价值观，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等，制定了多元化的、合理的薪酬体系。公司薪酬体系与绩效考评体系、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贡献等挂钩，有效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提升了员工的责任意识，形成了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为 417,124,223.91 元，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为 52.94%，上年同期，公司职工薪酬总额为 373,372,631.60 元，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为 48.36%；公司利润对职工薪酬总额变化敏感度较高，职工薪酬直接影响公司利润。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形成了健全的人才培训体系，持续地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有力地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方位的职业路径和人才发展通道，助力员工成长、展示才华。

公司根据不同岗位要求，通过培训需求调研，收集员工、部门、公司三级的培训需求，结合公司经营规划与战略目标确定培训计划。针对校招应届新员工，公司提供了健全的导师制以及全面、专业的新兵集训营；针对社招新员工，建立了新锐集训营；同时，推进了管理层专项培训，员工综合素质提升等培训计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和培训覆盖面，分类分层开展培训，不断完善员工知识结构，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29,153,493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81,489.0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36,922,71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0,953,816.9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96,859,009.6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47,812,826.65
可分配利润（元）	1,006,192,315.2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以公司的总股本 643,829,039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6,906,327 股后的 636,922,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953,816.96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等具体事宜。</p> <p>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p> <p>以上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1 年 3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3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004 等相关公告。

(2)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008 的公告。

(3)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009 等相关公告。

(4)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028 等相关公告。

(5) 2022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2-011、2022-012 等相关公告。

(6)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57 人调整为 230 人,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40 万股调整为 524.7 万股。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因离职未归属的股份数量为 15.3 万股, 因业绩考核未归属的股份数量为 157.41 万股, 合计未归属的股份数量 172.71 万股, 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2-027 等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报告期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 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有效促进了公司高效运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依照公司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承担的职责、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公司的贡献等确定薪酬总额, 由月工资和年终奖组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核心技术及骨干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费用金额为 2,339,726.03 元，占公司净利润 1.56%。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适应性更新，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了设计科学、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根据内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切实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其章程、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通过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人事委派等措施，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进行管理控制，子公司运作规范、有序，公司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管理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新增子公司。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p>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p> <p>(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p> <p>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p> <p>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④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p> <p>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或小于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1.5%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5%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迪普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持续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健全内控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治理有效。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是高科技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公司在厂房内安装了良好的通风、除尘设备，推行清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建立并贯彻实施环境管理体系，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及可持续发展。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节约用能、提升能效，提倡节水节电、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工作方式直接或间接地降低碳排放，持续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坚持技术创新，提供专业安全

公司以“让网络更简单、智能、安全”为使命，坚持产品和技术创新，聚焦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云安全等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优秀企业文化、高质量发展的网络安全企业，持续向用户提供网络安全、应用交付等价值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信息安全等保驾护航。

（2）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文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接待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等。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积极向股东分红。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创新、诚信、贡献&分享”的价值观，公司希望通过员工的共同努力取得长远的成功，为公司做出贡献，并希望与员工分享公司的成功。公司严格《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员工的培训，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和平台。公司不断完善团建制度、弹性工作制、节日福利政策等，有效地提高员工凝聚力、归属感。

（4）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深刻认识到与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供应商紧密合作、互惠共赢、及时履约、良性发展；公司紧贴用户需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希望与客户共同成长，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通过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资源交换、共同发展，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5）社会与公益

在实现效益的同时，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款，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公司会继续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中去，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同时，更加关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共事业等，实现企业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网络安全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作为践行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战略的重要先行者，2022 年度在“北京冬奥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国内外重大活动期间，全天候参与应急值守和技术支撑，圆满完成保障任务，并定期向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报送网络安全攻击事件分析和漏洞预警。

2022 年公司参与《GB/T 41267-2022 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技术要求 交换机设备》《GB/T 41269-2022 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技术要求 路由器设备》国家标准制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UBS AG;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李彧—财通基金玉泉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6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添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孙海士;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魏银艳;	股份限售承诺	自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21年09月29日	2022-03-29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基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顺德农商行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全—南网资本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浦发银行—兴全睿众 7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兴证投资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华茂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银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兴全社会价值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逐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证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022-03-29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添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浪石量化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浪石扬帆 1 号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浪石扬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浪石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诚通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华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夏银行-兴全华夏股票红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兴全龙工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浦发银行-兴全-国兴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信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睿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兴全-兴证期货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招银理财招睿合兴1号(两年封闭)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兴证全球基金招睿合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中信银行-兴全信华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中信证券-兴证全球-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瑾瑾;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王匡;肖冰;张龙平;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其他承诺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并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020年09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本承诺公告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树生	其他承诺	<p>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p> <p>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树生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二）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四）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2020 年 09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	2019 年 04 月 12	2022-04-12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承诺	周顺林		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周顺林、思道惟诚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树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郑树生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2-04-12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树生；周顺林	股份减持承诺	<p>郑树生、思道惟诚和周顺林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郑树生、思道惟诚和周顺林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郑树生、思道惟诚和周顺林已经承担赔偿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郑树生和周顺林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郑树生、思道惟诚和周顺林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p> <p>如违反前述承诺，郑树生、思道惟诚和周顺林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p>	2022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失。</p> <p>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p> <p>（一）股价稳定计划的启动条件</p> <p>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启动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每次稳定股价的计划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由公司回购股票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阶段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1、第一阶段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股票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p> <p>①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和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p> <p>②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③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控股股东增持</p> <p>控股股东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控股股东同时承诺：</p> <p>①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p> <p>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③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2-04-12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第一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具体由控股股东和公司协商确定。公司回购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措施需在每次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60 天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得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可停止回购/增持公司股票，并不受最低资金使用量的约束。</p> <p>2、第二阶段的具体措施</p> <p>如果在公司和控股股东每次用于回购/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第一阶段的资金使用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应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增持计划公告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增持公司股票。</p> <p>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下一次稳定股价计划。</p> <p>（三）约束措施</p> <p>1、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p> <p>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p> <p>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首次公开	郑树生	稳定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19	2022-	已履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价承诺	<p>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p> <p>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p> <p>（一）股价稳定计划的启动条件</p> <p>如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本人承诺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股票方案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本人同时承诺：</p> <p>①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p> <p>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③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一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具体由本人和公司协商确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需在每次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60 天内实施完毕，且增持公司股票不得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停止回购/增持公司股票，并不受最低资金使用量的约束。</p> <p>本人承诺促成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本人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下一次稳定股价计划。</p> <p>（三）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p> <p>2、公司董事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本人承诺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p> <p>3、本人承诺就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特此承诺。</p>	年 04 月 12 日	04-12	行完 毕
首次公开	杭州思道惟诚投	稳定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2022-	已履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价承诺	<p>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p> <p>本合伙企业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p> <p>如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如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下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1、迪普科技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本合伙企业增持迪普科技股份不会导致迪普科技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合伙企业的要约收购义务；</p> <p>2、迪普科技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合伙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迪普科技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p> <p>2、本合伙企业回购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合伙企业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当迪普科技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本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合伙企业的要约收购义务时，本合伙企业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迪普科技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p> <p>2、当迪普科技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本合伙企业将在迪普科技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迪普科技提交增持迪普科技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p>	年 04 月 12 日	04-12	行完 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时间等信息)并由该公司公告。</p> <p>四、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合伙企业将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合伙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瑾瑾;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陶渊;袁智勇;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p> <p>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p> <p>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p> <p>如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如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出现下述情形的,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下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 5 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在迪普科技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迪普科技股份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增持迪普科技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方式。</p> <p>2、本人承诺:</p> <p>(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迪普科技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p> <p>(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迪普科技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p>	2019年04月12日	2022-04-12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件，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预案公告后即予实施；</p> <p>四、本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p> <p>五、若本人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及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p> <p>六、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同样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新股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2019年04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树生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树生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郑树生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郑树生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郑树生转让原限售股票的转让价格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的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2019年04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郑树生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郑树生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如郑树生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郑树生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郑树生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思道惟诚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思道惟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思道惟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思道惟诚转让原限售股票的转让价格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的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思道惟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思道惟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如思道惟诚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思道惟诚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思道惟诚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19年04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陈瑾瑾;陈忠良;段海新;关巍;黄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2019年04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陶渊;肖冰;袁智勇;张龙平;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次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月12日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	2019年04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瑾瑾;段海新;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陶渊;肖冰;袁智勇;张龙平;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其他承诺	<p>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p> <p>（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p> <p>公司已制定《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p> <p>（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p> <p>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p> <p>（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p> <p>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p>	2019年04月12日	长期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报的承诺</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p>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瑾瑾;陈忠良;段海新;关巍;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成;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陶渊;肖冰;袁智勇;张龙平;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其他承诺	<p>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p>	2019年04月12日	长期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5%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6、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7、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p> <p>(2) 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p> <p>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p> <p>8、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p>9、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10、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p> <p>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合伙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p> <p>周顺林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发行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利润分配和</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特此承诺。</p> <p>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的董事，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p> <p>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特此承诺。</p> <p>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p> <p>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特此承诺。</p> <p>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的监事，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p> <p>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瑾瑾;陈忠良;段海新;关巍;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其他承诺	<p>相关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p>	2019年04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成；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陶渊；肖冰；袁智勇；张龙平；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格物致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经略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秋英；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禧典	其他承诺	邹禧典、徐秋英、格物致慧、经略即远、闻涛岭潮、中移创新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邹禧典、徐秋英、格物致慧、经略即远、闻涛岭潮、中移创新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迪普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迪普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的处罚。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瑾瑾；陈忠良；关巍；黄成；黄海波；李强；李治；钱雪彪；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其他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本人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迪普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迪普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郑树生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树生出具了《关于转让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承诺：“	2019 年 03	2021-12-31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融资时所作承诺			<p>1、在宏杉科技未来经营状况良好且有利于维护迪普科技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本人将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转让给迪普科技。迪普科技可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及自身情况，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等方式收购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p> <p>2、如果向迪普科技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不利于维护迪普科技股东权益，本人将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本人向迪普科技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本人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尽一切必要的程序和措施履行本人转让其持有的宏杉科技股份的义务。</p> <p>4、在完成上述向迪普科技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前，本人作为宏杉科技的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董事职权及所持宏杉科技股份的表决权时，将对宏杉科技有关任何在境内外上市的议案投反对票。”</p>	月 14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树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迪普科技保持独立运作的承诺函 迪普科技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和宏杉科技之间未来仍将保持独立运作和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完全独立，将不会存在任何人员共用、利益输送或费用分担的等相关影响双方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与宏杉科技保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等资产独立，不与宏杉科技共用或授权许可宏杉科技使用； (2) 除郑树生先生同时在公司和宏杉科技任职外，公司与宏杉科技保持人员独立，员工不相互兼职、领薪，宏杉科技员工在与宏杉科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24 个月内，公司不予聘用； (3) 公司与宏杉科技保持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对方资金，不为对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 公司与宏杉科技保持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总部、分部、研发中心、各地办事处等任何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机构不混同或共用； (5) 公司与宏杉科技各自保持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分别独立实施完整的业务流程。 (6)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每年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7) 当公司当年向与宏杉科技重合的同一最终用户的销售收入超过本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10%时，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宏杉科技向同一最终用户销售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2018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上述承诺内容在郑树生先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长期有效。”</p> <p>郑树生关于保持迪普科技和宏杉科技之间独立运作的承诺函 郑树生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将确保迪普科技和宏杉科技未来仍将保持独立运作和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完全独立。（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向迪普科技和宏杉科技的业务开展施加影响用以出现一方向另一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确保迪普科技和宏杉科技不会存在任何人员共用、利益输送或费用分担等相关影响双方独立性的情形。上述承诺在本人同时担任迪普科技和宏杉科技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树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郑树生关于未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郑树生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控制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从事网络安全及应用交付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本人控制的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杉科技”）从事企业级专业化存储系统及解决方案研发、生产与销售。本人控制的宏杉科技及其他企业与迪普科技之间不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亦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若本人控制的宏杉科技及其他企业未来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入迪普科技所在的网络安全及应用交付领域进行生产和经营，与迪普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迪普科技所有。同时，本人作为迪普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向迪普科技赔偿支付与前述违约企业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的同等金额的两倍，以赔偿迪普科技的损失。 （2）在本人控制的宏杉科技及其他企业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法院认定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有关收益和赔偿支付给迪普科技。 （3）上述承诺限于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之间，且仅在本人同时作为迪普科技和宏杉科技或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p>	2018年07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思道惟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思道惟诚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合伙企业目前除持有迪普科技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合伙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2017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 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迪普科技存在竞争的业务;</p> <p>(4)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p> <p>(5) 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持有迪普科技股份期间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给迪普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瑾瑾;陈忠良;关巍;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成;黄海波;李强;李治;钱雪彪;肖冰;张龙平;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郑树生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郑树生出具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迪普科技的独立性的行为, 并将保持迪普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迪普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迪普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迪普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迪普科技的利润, 不会通过影响迪普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迪普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周顺林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周顺林出具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迪普科技的独立性的行为, 并将保持迪普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迪普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迪普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迪普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迪普科技的利润, 不会通过影响迪普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迪普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思道惟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思道惟诚出具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p>	2017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本合伙企业不会实施影响迪普科技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迪普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三、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迪普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四、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迪普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迪普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五、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迪普科技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迪普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迪普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迪普科技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迪普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迪普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四、本人将严格遵守迪普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迪普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迪普科技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迪普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迪普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树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郑树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郑树生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人目前除持有迪普科技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p> <p>（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2017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 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迪普科技存在竞争的业务；</p> <p>(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p> <p>(5)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迪普科技股份或担任迪普科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迪普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其他承诺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树生	其他承诺	<p>郑树生及本人控制的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道惟诚”）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p> <p>一、承诺期限 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p> <p>二、承诺内容 基于对迪普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自愿承诺自2022年4月12日起12个月内，除股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郑树生及思道惟诚不减持迪普科技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p> <p>三、承诺主体的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郑树生：持股数193,611,490，占总股本比例45.10%；郑树生先生控制的企业思道惟诚：持股数31,535,715；占总股本比例7.35%。</p>	2022年04月12日	2023-04-11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汪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3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98号）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目前，公司尚处于保荐人持续督导期，公司聘请的保荐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租入办公用房，本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4,199,473.37 元，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对应的折旧费为 17,944,012.33 元，本报告期的租赁费用合计为 22,143,485.70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新增的网络安全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

2022 年度新增或更新的产品认证共计 118 项，主要包括：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39 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15 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项，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6 项，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项，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1 项，通用软硬件适配认证中心-联合认证证书（统信、海光）7 项；鲲鹏技术认证证书 3 项，华为技术认证证书 2 项，航天云宏产品兼容互认证证书 2 项，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4 项等。

2022 年度新增或更新的公司认证共计 10 项，主要包括：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信创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国家工业信息安全漏洞库 CICSVD 技术支持组成员单位，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风险评估（一级）、应急处理（一级），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二级（安全工程类），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QC080000 等。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各项资质的取得主体，公司设有专员跟踪管理上述资质。上述各项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使用范围无地域限制，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认证期限等确保资质有效性。上述资质在公司产品进入市场、服务用户等方面持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增强和体现了公司技术能力、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服务)按照监管要求需事先进行审查才可对外销售的情况如下：

1. 根据进网许可制度规定，交换机产品需要取得工信部进网许可证才可对外销售，公司目前在销的交换机产品均已通过进网许可检测，并获得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根据公安部 32 号令规定，安全专用产品需取得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方可对外销售，公司目前在销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已通过销售许可证检测，并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根据《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名录（第一批）》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名录》的设备和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公司目前共有 4 款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名录》均已通过检测，并获得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证书因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收回或失去效力的情况，不存在因公司产品（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未通过相关认证、检测、审查 导致无法对外销售的情况。

公司网络安全相关业务经营遵守所适用监管规定的总体情况：

网络安全行业受多个主管部门监管，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和规划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主管部门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网络安全相关业务经营活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自查，或被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立案调查等行政措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保障产品（服务）质量与安全的有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产品研发、项目交付、服务运营、培训等整个周期，公司设有专门质量部、不合格品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490,816.00	67.44%			86,213,003.00	117,064,810.00	30,851,807.00	258,639,009.00	40.17%
1、国家持股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872,658.00	0.44%				1,872,658.00	1,872,658.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84,650,714.00	66.31%			86,213,003.00	112,224,708.00	26,011,705.00	258,639,009.00	40.1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3,059,773.00	12.36%				53,059,773.00	53,059,773.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590,941.00	53.95%			86,213,003.00	59,164,935.00	27,048,068.00	258,639,009.00	40.17%
4、外资持股	2,967,444.00	0.69%				2,967,444.00	2,967,444.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967,444.00	0.69%				2,967,444.00	2,967,444.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61,477.00	32.56%			128,363,743.00	117,064,810.00	245,428,553.00	385,190,030.00	59.83%
1、人民币普通股	139,761,477.00	32.56%			128,363,743.00	117,064,810.00	245,428,553.00	385,190,030.00	59.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股份总数	429,252,293.00	100.00%			214,576,746.00		214,576,746.00	643,829,039.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 年 3 月 29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股东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②2022 年 4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③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④公司董监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股份变动的理由”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股份变动的理由”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 因 2021 年度权益分配在 2022 年 5 月实施, 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29, 153, 493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29, 252, 293 股增加至 643, 829, 039 股。本报告期内, 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 744, 201 股。股份变动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2337 元/股, 若按照股份变动前的股份总数计算, 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3490 元/股, 股份变动导致本报告期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下降 33.04%; 股份变动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1 元/股, 若不考虑变动则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67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郑树生	193,611,490	72,604,308	48,402,873	217,812,9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限售
周顺林	31,535,715	11,825,893	7,883,929	35,477,679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限售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35,715		31,535,715		首发限售	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解除限售
邹禧典	3,565,603	1,782,802		5,348,40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限售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4,356		3,284,35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已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
UBSAG	2,967,444		2,967,44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已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1,014		2,881,01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已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16,997		1,816,99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已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15,038		1,815,03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已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5,864		1,695,86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已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
其他限售股东	14,781,580		14,781,58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已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
合计	289,490,816	86,213,003	117,064,810	258,639,00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树生	境内自然人	45.11%	290,417,235.00	96,805,745.00	217,812,925.00	72,604,310.00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47,303,573.00	15,767,858.00		47,303,573.00			
周顺林	境内自然人	7.01%	45,146,076.00	13,610,361.00	35,477,679.00	9,668,397.00			
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2,123,320.00	5,990,140.00		22,123,320.00			
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22,033,092.00	5,960,364.00		22,033,092.00			
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22,032,846.00	5,960,118.00		22,032,846.00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9,771,953.00	3,257,318.00		9,771,953.00			
邹禧典	境内自然人	1.11%	7,131,206.00	2,377,069.00	5,348,405.00	1,782,801.00			
陈萍	境内自然人	1.02%	6,574,589.00	2,285,530.00		6,574,58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5,268,108.00	4,362,215.00		5,268,10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思道惟诚、经略即远、格物致慧、闻涛岭潮的部分份额；邹禧典同时持有思道惟诚、格物致慧、闻涛岭潮的部分份额。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744,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树生	72,604,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04,310.00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03,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03,573.00
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3,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23,320.00
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33,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33,092.00
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32,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32,846.00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1,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9,771,953.00
周顺林	9,668,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8,397.00
陈萍	6,574,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4,58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68,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8,108.00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1,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1,52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思道惟诚、经略即远、格物致慧、闻涛岭潮的部分份额；邹禧典同时持有思道惟诚、格物致慧、闻涛岭潮的部分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股东中，陈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74,589 股，总计持有 6,574,589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树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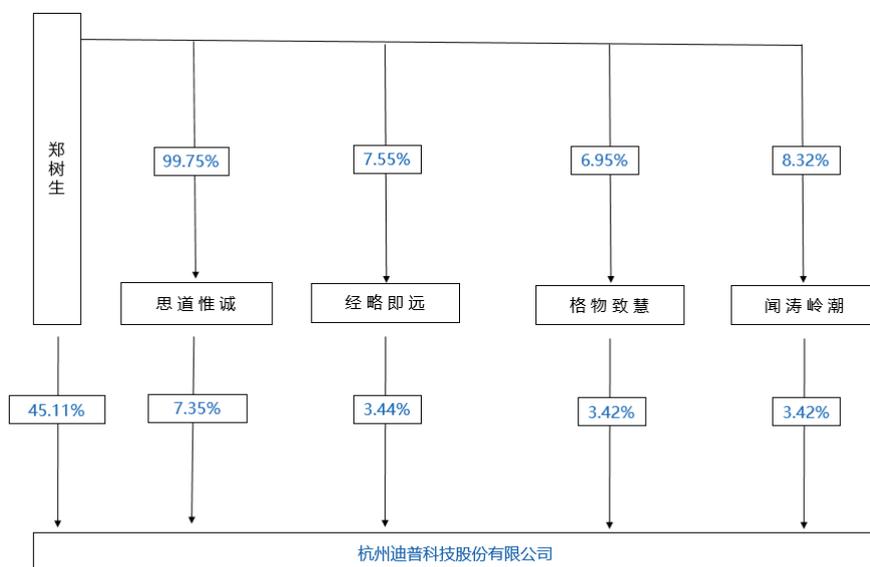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树生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 0.5 亿元，不高于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744,201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3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汪帆

审计报告正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迪普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迪普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迪普科技本期营业收入为 89,315.80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和基础网络产品，且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化。由于收入是迪普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迪普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 ①我们对迪普科技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②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及安装验收有关的条款，历史退货情况并评价迪普科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验收及安装等记录，检查迪普科技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p>④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迪普科技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⑤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及销售情况。</p>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p>2022年12月31日，迪普科技的存货余额扣除1,797.64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后，净值为28,493.66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7.77%。公司根据不同类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和管理层作出的重大判断及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考虑因素包括库龄、过往的销售记录、已中标项目需求情况、期后存货销售情况及公司对市场需求及未来销售的预测和计划。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上述关键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迪普科技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确定其内部控制是否可以依赖；</p> <p>②对迪普科技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p> <p>③获取迪普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迪普科技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④通过审阅存货的库龄、过往销售记录，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p> <p>⑤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迪普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的运用。</p>

4. 其他信息

迪普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迪普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迪普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迪普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迪普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迪普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迪普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帆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5,817,991.50	3,020,087,18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02,782.00	7,031,844.01
应收账款	117,362,724.35	61,217,993.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4,113.88	6,263,073.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47,541.30	7,694,51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936,566.11	206,248,155.34
合同资产	4,883,714.17	4,678,370.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84,492.57	18,898,151.18
流动资产合计	3,301,369,925.88	3,332,119,290.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462,404.83	
固定资产	231,618,046.15	36,359,760.57
在建工程	66,963,141.60	204,675,449.5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244,808.60	28,022,960.57
无形资产	14,648,001.68	13,599,296.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3,636.13	1,227,79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8,388.86	11,167,32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1,85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518,427.85	300,754,442.79
资产总计	3,666,888,353.73	3,632,873,73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694,054.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231,973.61	151,563,847.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346,619.46	43,889,976.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043,655.76	88,759,342.39
应交税费	11,465,179.61	13,176,304.40
其他应付款	32,339,938.40	35,671,74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1,270.82	13,386,336.35
其他流动负债	14,995,060.54	5,705,696.91
流动负债合计	449,093,698.20	405,847,302.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07,877.38	10,829,200.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840,963.46	16,450,091.7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48,840.84	27,279,292.36
负债合计	472,142,539.04	433,126,59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3,829,039.00	429,252,2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6,829,918.85	1,669,231,578.64
减：库存股	96,859,009.6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586,256.03	111,360,319.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1,359,610.50	989,902,94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745,814.69	3,199,747,139.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745,814.69	3,199,747,13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6,888,353.73	3,632,873,733.76

法定代表人：郑树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彩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0,114,216.03	2,815,076,09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02,782.00	7,031,844.01
应收账款	117,372,751.56	60,678,072.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04,609.92	5,350,963.08
其他应收款	24,503,979.83	46,537,735.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3,636,140.53	203,827,491.00
合同资产	4,883,714.17	4,678,370.56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84,492.57	18,898,151.18
流动资产合计	3,158,902,686.61	3,162,078,727.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823,955.59	63,197,65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6,189,014.09	
固定资产	199,804,351.40	31,571,076.54
在建工程	66,963,141.60	204,675,44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571,689.95	25,823,927.93
无形资产	14,648,001.68	13,599,296.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66,126.93	994,81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1,480.15	9,837,40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1,85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807,761.39	355,401,481.57
资产总计	3,580,710,448.00	3,517,480,20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694,05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491,931.70	150,641,339.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4,635,344.65	43,723,080.90
应付职工薪酬	78,087,100.98	70,736,210.12
应交税费	9,482,785.08	12,466,238.23
其他应付款	29,628,392.09	32,349,569.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9,862.45	12,940,393.54
其他流动负债	14,902,594.81	5,684,000.52
流动负债合计	421,408,011.76	382,234,886.3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51,211.50	8,981,140.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872,705.27	14,237,751.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23,916.77	23,218,891.42
负债合计	441,131,928.53	405,453,777.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3,829,039.00	429,252,2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6,829,918.85	1,669,173,443.01
减：库存股	96,859,009.6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586,256.03	111,360,319.49
未分配利润	1,006,192,315.28	902,240,37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9,578,519.47	3,112,026,43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0,710,448.00	3,517,480,208.7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3,157,975.90	1,030,254,535.30
其中：营业收入	893,157,975.90	1,030,254,535.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7,910,713.95	772,099,301.06
其中：营业成本	287,715,521.23	294,159,486.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21,508.65	10,010,002.34
销售费用	303,289,575.44	284,838,624.43
管理费用	33,332,068.15	29,262,390.71
研发费用	240,620,190.84	229,793,144.64
财务费用	-88,868,150.36	-75,964,347.08
其中：利息费用	1,757,239.00	2,096,238.95
利息收入	93,176,594.61	77,960,683.75
加：其他收益	70,327,951.66	73,625,28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5,404.33	-1,943,906.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1,871.33	-4,823,14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38.55	88,443.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996,376.50	325,101,903.61
加：营业外收入	179,915.02	115,969.91
减：营业外支出	354,172.29	151,29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822,119.23	325,066,573.60
减：所得税费用	17,058,031.41	15,797,62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64,087.82	309,268,952.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64,087.82	309,268,952.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64,087.82	309,268,952.41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764,087.82	309,268,95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764,087.82	309,268,95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郑树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彩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7,661,473.85	864,114,018.55
减：营业成本	281,216,022.92	275,776,526.19
税金及附加	10,877,719.21	7,648,693.51
销售费用	282,615,389.46	260,701,037.39
管理费用	25,768,950.35	21,404,726.31
研发费用	172,508,216.90	160,646,494.68
财务费用	-84,756,366.25	-72,153,792.43
其中：利息费用	1,233,783.48	2,023,764.23
利息收入	88,537,307.50	74,076,883.11
加：其他收益	68,018,770.12	59,409,980.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9,464.69	-2,277,748.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1,870.33	-4,823,14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03.48	99,886.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893,379.84	262,499,301.57
加：营业外收入	173,309.15	111,702.56
减：营业外支出	354,172.29	151,299.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712,516.70	262,459,704.22
减：所得税费用	16,453,151.29	16,366,762.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59,365.41	246,092,941.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59,365.41	246,092,941.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259,365.41	246,092,941.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165,884.93	1,105,262,020.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21,627.70	58,274,25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54,296.79	100,283,70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441,809.42	1,263,819,97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772,004.53	273,270,544.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839,910.54	374,158,37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224,439.63	117,285,68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03,283.35	200,661,43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439,638.05	965,376,03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2,171.37	298,443,94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12.07	186,82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2.07	186,82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40,879.00	90,395,36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40,879.00	91,395,36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18,066.93	-91,208,54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849,990.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78,951.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028,941.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30,963.8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84,909.97	52,740,49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246.96	19,173,90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16,120.73	151,914,40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16,120.73	909,114,54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584.30	555,62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71,600.59	1,116,905,56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498,586.51	1,902,593,02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626,985.92	3,019,498,586.5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107,573.27	918,060,76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885,078.32	46,276,58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41,988.25	94,093,12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634,639.84	1,058,430,47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135,384.37	270,685,81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39,477.44	288,291,13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45,803.70	94,578,46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24,307.36	206,442,11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244,972.87	859,997,5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89,666.97	198,432,95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7.95	184,774.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7.95	184,77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35,431.78	85,122,43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35,431.78	86,122,43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19,323.83	-85,937,65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849,990.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78,951.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028,941.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30,963.8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43,722.47	52,740,49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20,360.54	18,756,83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795,046.81	151,497,33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5,046.81	909,531,60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584.30	555,62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64,287.97	1,022,582,52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4,487,498.42	1,791,904,97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9,923,210.45	2,814,487,498.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9,252,293.00				1,669,231,578.64				111,360,319.49		989,902,948.24		3,199,747,139.37		3,199,747,13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9,252,293.00				1,669,231,578.64				111,360,319.49		989,902,948.24		3,199,747,139.37		3,199,747,13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576,746.00				-212,401,659.79	96,859,009.69			18,225,936.54		71,456,662.26		-5,001,324.68		-5,001,32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764,087.82		149,764,087.82		149,764,08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9,726.03	96,859,009.69							-94,519,283.66		-94,519,283.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859,009.69							96,859,009.69		96,859,009.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2,339,72 6.03								2,339,726. 03	2,339,726. 0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225,9 36.54		78,307,4 25.56			60,081,489 .02	60,081,489 .02
1. 提取盈余公 积								18,225,9 36.54		18,225,9 36.54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60,081,4 89.02			60,081,489 .02	60,081,489 .0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214,576, 746.00				- 214,576, 746.00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14,576, 746.00				- 214,576, 746.0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164,639. 82							- 164,639.82		- 164,639.82
四、本期期末余 额	643,829, 039.00				1,456,82 9,918.85	96,859,0 09.69			129,586, 256.03		1,061,35 9,610.50	3,194,745, 814.69		3,194,745, 814.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400,010, 000.00				682,912, 314.60				86,751,0 25.36		755,244, 539.96	1,924,917, 879.92		1,924,917, 879.92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400,010, 000.00				682,912, 314.60				86,751,0 25.36		755,244, 539.96		1,924,917, 879.92	1,924,917, 879.92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9,242,2 93.00				986,319, 264.04				24,609,2 94.13		234,658, 408.28		1,274,829, 259.45	1,274,829, 259.45
（一）综合收益 总额											309,268, 952.41		309,268,95 2.41	309,268,95 2.41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29,242,2 93.00				986,154, 624.22								1,015,396, 917.22	1,015,396, 917.22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9,242,2 93.00				974,169, 823.10								1,003,412, 116.10	1,003,412, 116.1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11,984,8 01.12								11,984,801 .12	11,984,801 .1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609,2 94.13		- 74,610,5 44.13		- 50,001,250 .00	- 50,001,250 .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24,609,2 94.13		- 24,609,2 94.13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 配											- 50,001,2 50.00		- 50,001,250 .00		- 50,001,250 .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4,639. 82								164,639.82		164,639.82
四、本期期末余 额	429,252, 293.00				1,669,23 1,578.64				111,360, 319.49		989,902, 948.24		3,199,747, 139.37		3,199,747, 139.3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9,252,293.00				1,669,173,443.01				111,360,319.49	902,240,375.43		3,112,026,43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9,252,293.00				1,669,173,443.01				111,360,319.49	902,240,375.43		3,112,026,43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576,746.00				-212,343,524.16	96,859,009.69			18,225,936.54	103,951,939.85		27,552,08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259,365.41		182,259,36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9,726.03	96,859,009.69						-94,519,283.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859,009.69						-96,859,009.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39,726.03							2,339,726.0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25,936.54	-78,307,425.56		-60,081,489.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25,936.54	-18,225,936.54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60,081,489.02		60,081,489.0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4,576,746.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4,576,746.00				214,576,7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6,504.19							-106,504.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829,039.00				1,456,829,918.85	96,859,009.69			129,586,256.03	1,006,192,315.28		3,139,578,519.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682,912,314.60				86,751,025.36	730,757,978.29		1,900,431,31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682,912,314.60				86,751,025.36	730,757,978.29		1,900,431,31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42,293.00				986,261,128.41				24,609,294.13	171,482,397.14		1,211,595,11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092,941.27		246,092,94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42,293.00				986,154,624.22							1,015,396,917.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242,293.00				974,169,823.10							1,003,412,116.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84,801.12							11,984,801.1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609,294.13	74,610,544.13		50,001,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09,294.13	24,609,294.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1,250.00		50,001,250.00
3. 其他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6,504.19							106,504.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9,252,293.00				1,669,173,443.01				111,360,319.49	902,240,375.43		3,112,026,430.9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徐秋英、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格物致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经略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73990352B。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43,829,039 股，注册资本为 643,829,039.00 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18 楼，总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18 楼。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树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中“金融工具、存货、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应收票据

详见 9、金融工具 各项描述。

11、应收账款

详见 9、金融工具 各项描述。

12、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 9、金融工具 各项描述。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9、金融工具 各项描述。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31.67%-19.00%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600 个月	直线法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36 个月	直线法	合理估计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年限适用依据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租赁期限与下次装修期限孰短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9、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0、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根据不同的合同条款，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服务收入：公司服务类收入主要包括安全服务和维保服务两类。对于一定服务期限内的安全服务和维保服务，公司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服务收入，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00%、1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按每年每平方 10 元计缴	10 元/平方/年
房产税	按经营用房原值的 70%计缴或以房产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规定，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公司在 2022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0%的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的文件，子公司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865,402,440.37	3,019,502,586.51
其他货币资金	415,551.13	584,600.32
合计	2,865,817,991.50	3,020,087,186.8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91,005.58	588,600.3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4,000.00 元为公司办理 ETC 业务而在中国建设银行吴山支行被冻结的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87,005.58 元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申请开具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

期末划分为其他货币资金但使用权不受限制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投资款	228,545.55	
合计	228,545.55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6,702,782.00	7,031,844.01
合计	6,702,782.00	7,031,844.0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793,149.45	100.00%	90,367.45	1.33%	6,702,782.00	7,174,236.37	100.00%	142,392.36	1.98%	7,031,844.01
其中：										
1年以内	6,606,199.87	97.25%	66,062.00	1.00%	6,540,137.87	6,389,236.37	89.06%	63,892.36	1.00%	6,325,344.01
1-2年	130,844.67	1.93%	13,084.47	10.00%	117,760.20	785,000.00	10.94%	78,500.00	10.00%	706,500.00
2-3年	56,104.91	0.82%	11,220.98	20.00%	44,883.93					
合计	6,793,149.45	100.00%	90,367.45	1.33%	6,702,782.00	7,174,236.37	100.00%	142,392.36	1.98%	7,031,844.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0,367.4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06,199.87	66,062.00	1.00%
1-2年	130,844.67	13,084.47	10.00%
2-3年	56,104.91	11,220.98	20.00%
合计	6,793,149.45	90,367.4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392.36	-52,024.91				90,367.45
合计	142,392.36	-52,024.91				90,367.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810,482.60	100.00%	4,447,758.25	3.65%	117,362,724.35	63,628,372.84	100.00%	2,410,379.67	3.79%	61,217,993.17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121,810,482.60	100.00%	4,447,758.25	3.65%	117,362,724.35	63,628,372.84	100.00%	2,410,379.67	3.79%	61,217,993.17
合计	121,810,482.60	100.00%	4,447,758.25		117,362,724.35	63,628,372.84	100.00%	2,410,379.67		61,217,993.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47,758.2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370,096.53	1,023,700.97	1.00%
1至2年（含2年）	13,814,756.90	1,381,475.69	10.00%
2至3年（含3年）	4,478,809.47	895,761.89	20.00%
3年以上	1,146,819.70	1,146,819.70	100.00%
合计	121,810,482.60	4,447,758.2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2,370,096.53
1至2年	13,814,756.90
2至3年	4,478,809.47
3年以上	1,146,819.70
合计	121,810,482.6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0,379.67	2,113,920.91		76,542.33		4,447,758.25
合计	2,410,379.67	2,113,920.91		76,542.33		4,447,758.25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542.3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823,955.75	17.10%	208,239.56
第二名	12,491,194.54	10.25%	124,911.95
第三名	12,167,386.40	9.99%	121,673.86
第四名	5,963,528.15	4.90%	858,839.37
第五名	5,862,967.91	4.81%	58,629.68
合计	57,309,032.75	47.05%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91,118,000.00	191,118,000.00			
合计		191,118,000.00	191,118,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34,113.88	100.00%	6,263,073.13	100.00%
合计	2,734,113.88		6,263,073.1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155,687.3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27%。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947,541.30	7,694,516.75
合计	9,947,541.30	7,694,516.7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88,294.85	237,875.17
押金	4,107,458.64	5,747,662.31
保证金	4,668,173.70	3,527,159.61
往来款	1,258,297.74	944,494.94
员工购房借款	1,921,499.98	
合计	12,543,724.91	10,457,192.0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62,675.28			2,762,675.2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6,491.67			-166,491.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96,183.61			2,596,183.6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79,379.15
1 至 2 年	1,105,682.00
2 至 3 年	566,198.99
3 年以上	2,292,464.77
合计	12,543,724.9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2,675.28	-166,491.67				2,596,183.61
合计	2,762,675.28	-166,491.67				2,596,183.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1,784,850.00	1 年以内	14.23%	17,848.50
第二名	保证金	1,274,000.00	3 年以上	10.16%	1,274,000.00
第三名	押金	846,841.71	2-3 年 313,676.49, 3 年以上 533,165.22	6.75%	595,900.52
第四名	保证金	472,875.23	1 年以内	3.77%	4,728.75
第五名	保证金	459,200.00	1 年以内 210,050.00, 1-2 年 249,150.00	3.66%	27,015.50
合计		4,837,766.94		38.57%	1,919,493.27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02,818.50	2,566,971.57	64,335,846.93	54,910,191.34	1,925,821.57	52,984,369.77
在产品	566,387.60		566,387.60	504,485.91		504,485.91
库存商品	128,940,702.69	15,409,407.78	113,531,294.91	98,722,486.12	11,506,914.96	87,215,571.16

合同履约成本	14,217,742.93		14,217,742.93	15,624,823.34		15,624,823.34
发出商品	82,431,674.09		82,431,674.09	43,706,026.22		43,706,026.22
委托加工物资	9,853,619.65		9,853,619.65	6,212,878.94		6,212,878.94
合计	302,912,945.46	17,976,379.35	284,936,566.11	219,680,891.87	13,432,736.53	206,248,155.3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25,821.57	1,059,313.47		418,163.47		2,566,971.57
库存商品	11,506,914.96	5,616,748.64		1,714,255.82		15,409,407.78
发出商品		63,735.04		63,735.04		
合计	13,432,736.53	6,739,797.15		2,196,154.33		17,976,379.35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4,933,044.62	49,330.45	4,883,714.17	4,725,626.83	47,256.27	4,678,370.56
合计	4,933,044.62	49,330.45	4,883,714.17	4,725,626.83	47,256.27	4,678,370.5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74.18			
合计	2,074.18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8,984,492.57	18,898,151.18
合计	8,984,492.57	18,898,151.18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35,121.05			19,635,121.0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635,121.05			19,635,121.0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635,121.05			19,635,121.0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716.22			172,716.22
(1) 计提或摊销	172,716.22			172,716.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2,716.22			172,716.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462,404.83			19,462,404.83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9,462,404.83	已完工出租，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1,618,046.15	36,359,760.57
合计	231,618,046.15	36,359,760.5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21,103.05	2,847,347.65	88,488,548.20		97,656,99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042.47		21,502,342.81	193,377,561.86	215,127,947.14
(1) 购置	248,042.47		20,845,497.68		21,093,54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656,845.13	193,377,561.86	194,034,406.9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7,417.45		1,421,188.91		1,478,606.36
(1) 处置或报废	57,417.45		1,421,188.91		1,478,606.36
4. 期末余额	6,511,728.07	2,847,347.65	108,569,702.10	193,377,561.86	311,306,339.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17,227.43	1,723,437.18	55,456,573.72		61,297,23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844,441.43	218,512.67	17,265,121.79	1,462,304.08	19,790,379.97
(1) 计提	844,441.43	218,512.67	17,265,121.79	1,462,304.08	19,790,37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54,546.48		1,344,778.29		1,399,324.77
(1) 处置或报废	54,546.48		1,344,778.29		1,399,324.77
4. 期末余额	4,907,122.38	1,941,949.85	71,376,917.22	1,462,304.08	79,688,293.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4,605.69	905,397.80	37,192,784.88	191,915,257.78	231,618,046.15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3,875.62	1,123,910.47	33,031,974.48		36,359,760.5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91,915,257.78	已完工使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963,141.60	204,675,449.59
合计	66,963,141.60	204,675,449.5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造	66,963,141.60		66,963,141.60	204,675,449.59		204,675,449.59
合计	66,963,141.60		66,963,141.60	204,675,449.59		204,675,449.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建造	282,000,000.00	204,675,449.59	76,053,352.79	194,034,406.99	19,731,253.79	66,963,141.60	99.55%	部分完工	3,795,400.12	80,296.65	3.85%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资金
合计	282,000,000.00	204,675,449.59	76,053,352.79	194,034,406.99	19,731,253.79	66,963,141.60			3,795,400.12	80,296.65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327,551.38	42,327,55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8,098,710.88	8,098,710.88
— 新增租赁	8,098,710.88	8,098,71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33,867.96	12,633,867.96
— 处置	12,633,867.96	12,633,867.96
4. 期末余额	37,792,394.30	37,792,394.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304,590.81	14,304,59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44,012.33	17,944,012.33
(1) 计提	17,944,012.33	17,944,012.33
3. 本期减少金额	9,701,017.44	9,701,017.44
(1) 处置	9,701,017.44	9,701,017.44
4. 期末余额	22,547,585.70	22,547,585.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44,808.60	15,244,808.60
2. 期初账面价值	28,022,960.57	28,022,960.57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78,454.91			5,023,126.38	18,401,58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3,321.10	2,163,321.10
(1) 购置				2,163,321.10	2,163,321.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378,454.91			7,186,447.48	20,564,902.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25,387.72			3,576,897.15	4,802,28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590.45			847,025.39	1,114,615.84
(1) 计提	267,590.45			847,025.39	1,114,61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92,978.17			4,423,922.54	5,916,900.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85,476.74			2,762,524.94	14,648,001.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53,067.19			1,446,229.23	13,599,296.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27,792.93	6,941,401.83	2,495,558.63		5,673,636.13
合计	1,227,792.93	6,941,401.83	2,495,558.63		5,673,636.1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037.45	14,405.62	121,735.72	18,260.36
坏账准备	7,134,309.31	714,487.71	5,315,447.31	544,298.78
存货跌价准备	17,976,379.35	1,797,637.94	13,432,736.53	1,343,273.6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9,330.45	4,933.05	47,256.27	4,725.63
预提费用	53,130,754.34	5,393,291.70	50,179,317.21	5,109,156.87
预计负债	19,840,963.46	2,082,509.26	16,450,091.76	1,755,626.22
收入返点	8,728,457.00	906,916.83	7,579,785.49	809,368.96
使用权资产	566,122.86	65,360.07	543,051.64	59,611.76
股份支付			13,437,413.89	1,523,002.85
合计	107,522,354.22	10,979,542.18	107,106,835.82	11,167,325.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11,533.17	71,153.32		
合计	711,533.17	71,153.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53.32	10,908,388.86		11,167,32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153.32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4,701,857.63		4,701,857.63
合计				4,701,857.63		4,701,857.63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3,630,963.80
应付利息		63,090.22
合计		53,694,054.02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6,006,987.83	151,465,300.86
1 至 2 年	224,985.78	98,547.00
合计	166,231,973.61	151,563,847.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5,346,619.46	43,889,976.25
合计	115,346,619.46	43,889,976.25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000,990.07	389,568,997.92	379,524,344.25	97,045,643.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8,352.32	27,555,225.99	27,315,566.29	1,998,012.02
合计	88,759,342.39	417,124,223.91	406,839,910.54	99,043,655.7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951,179.35	354,801,129.27	344,268,742.59	95,483,566.03
2、职工福利费		1,776,836.15	1,776,836.15	
3、社会保险费	1,165,218.99	17,572,623.92	17,316,601.04	1,421,241.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2,064.19	17,138,242.99	16,885,545.04	1,394,762.14
工伤保险费	23,154.80	377,116.36	373,791.43	26,479.73
生育保险费		57,264.57	57,264.57	
4、住房公积金		13,913,899.86	13,913,899.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4,591.73	1,504,508.72	2,248,264.61	140,835.84
合计	87,000,990.07	389,568,997.92	379,524,344.25	97,045,643.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00,476.28	26,637,566.83	26,405,778.54	1,932,264.57

2、失业保险费	57,876.04	917,659.16	909,787.75	65,747.45
合计	1,758,352.32	27,555,225.99	27,315,566.29	1,998,012.02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88,299.11	371,675.60
企业所得税	5,526,697.37	9,252,876.06
个人所得税	1,353,021.94	1,313,03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1,788.81	1,288,974.59
教育费附加	497,909.51	552,417.68
地方教育附加	331,939.67	368,278.47
房产税	949,981.04	
印花税	155,542.16	29,043.39
合计	11,465,179.61	13,176,304.40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2,339,938.40	35,671,743.85
合计	32,339,938.40	35,671,743.8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预提	20,400,258.71	16,986,337.91
返点	8,728,457.00	7,579,785.49
往来款	345,895.31	468,473.45
保证金	2,042,003.35	10,629,647.00
押金	823,324.03	7,500.00
合计	32,339,938.40	35,671,743.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71,270.82	13,386,336.35
合计	9,671,270.82	13,386,336.35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995,060.54	5,705,696.91
合计	14,995,060.54	5,705,696.91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房屋租赁款	3,207,877.38	10,829,200.60
合计	3,207,877.38	10,829,200.60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售后维保支出	19,840,963.46	16,450,091.76	质量保证金
合计	19,840,963.46	16,450,091.76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9,252,293.00	0.00	0.00	214,576,746.00		214,576,746.00	643,829,039.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29,153,493 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214,576,74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43,829,039 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4,576,746 元。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6,950,823.10		214,576,746.00	1,272,374,077.10
其他资本公积	182,280,755.54	2,175,086.21		184,455,841.75
合计	1,669,231,578.64	2,175,086.21	214,576,746.00	1,456,829,918.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29,153,493 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214,576,74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43,829,039 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4,576,746.00 元。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变动系本期以股权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 2,339,726.03 元以及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超过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对应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部分-164,639.82 元。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库存股		96,859,009.69		96,859,009.69
合计		96,859,009.69		96,859,009.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6,744,201 股股票，购股成本为人民币 96,859,009.69 元，增加库存股人民币 96,859,009.69 元。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360,319.49	18,225,936.54		129,586,256.03
合计	111,360,319.49	18,225,936.54		129,586,256.03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9,902,948.24	755,244,539.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9,902,948.24	755,244,539.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764,087.82	309,268,952.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25,936.54	24,609,294.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81,489.02	50,001,2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1,359,610.50	989,902,948.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1,108,113.73	287,360,933.27	1,029,863,713.08	294,159,486.0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049,862.17	354,587.96	390,822.22	
合计	893,157,975.90	287,715,521.23	1,030,254,535.30	294,159,486.0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827,984,141.63			827,984,141.63
提供劳务	65,173,834.27			65,173,834.2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865,970,891.08			865,970,891.0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7,187,084.82			27,187,084.82
合计	893,157,975.90			893,157,975.9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销售商品收入：

(1) 产品销售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根据不同的合同条款，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服务收入（在某一时段内确认）：公司服务类收入主要包括安全服务和维保服务两类。对于一定服务期限内的安全服务和维保服务，公司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服务收入，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7,724.89	5,680,850.76
教育费附加	2,519,628.51	2,434,650.32
房产税	1,282,808.14	
车船使用税	6,660.00	6,385.00
印花税	434,934.77	265,016.03
地方教育附加	1,679,752.34	1,623,100.23
合计	11,821,508.65	10,010,002.34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183,060,136.57	163,611,138.60
业务招待费	54,069,543.01	53,227,342.09
市场技术咨询费	18,174,236.35	14,975,036.2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6,556,448.63	8,888,510.19
试验测试费	6,419,083.48	4,291,671.97
租赁费	905,835.06	2,698,477.98
宣策费	2,390,961.30	3,725,771.78
市内交通费	5,766,631.38	5,336,977.83
咨询及培训费	2,761,826.32	2,581,493.05
办公费用	2,113,006.66	1,917,839.37
部门活动费	1,535,653.32	1,364,087.64
会议费用	360,329.18	533,195.28
折旧与摊销	11,367,109.72	9,529,862.42
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	954,205.67	1,101,642.56
水电气费	888,885.72	601,190.90
软件及资料及技术使用费	447,011.16	286,584.86
股份支付	1,131,800.65	5,865,163.90
其他费用	4,386,871.26	4,302,637.80
合计	303,289,575.44	284,838,624.43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23,958,590.92	20,647,177.90
咨询及培训费	2,139,668.16	1,699,331.30
租赁费	706,306.15	1,346,035.85
折旧费及摊销	2,436,627.73	1,650,392.84
差旅费	230,361.83	223,929.24
会议费用	45,758.62	17,882.18
办公费用	850,595.72	399,943.25
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	382,686.06	161,916.67
水电气费	558,629.11	350,087.39
部门活动费	334,203.19	244,795.24
业务招待费	646,162.57	380,769.48
市内交通费	117,806.41	114,365.34
软件及资料及技术使用费	406,037.66	326,221.12
其他费用	281,855.61	253,062.91
宣策费	99,135.91	
股份支付	137,642.50	1,446,480.00
合计	33,332,068.15	29,262,390.71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90,987,345.96	177,584,426.12
折旧和摊销	22,187,569.26	18,626,768.97
股份支付	1,070,282.88	4,673,157.22
其他费用	26,374,992.74	28,908,792.33
合计	240,620,190.84	229,793,144.64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57,239.00	2,096,238.9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97,204.92	986,417.96
减：利息收入	93,176,594.61	77,960,683.75
汇兑损益	2,343,600.53	-248,813.04
手续费	207,604.72	148,910.76
合计	-88,868,150.36	-75,964,347.08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0,054,509.26	73,403,630.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3,442.40	221,651.16
合计	70,327,951.66	73,625,281.73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6,491.67	-935,942.3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024.91	-93,774.6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13,920.91	-914,189.20
合计	-1,895,404.33	-1,943,906.16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39,797.15	-4,779,399.27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74.18	-43,750.38
合计	-6,741,871.33	-4,823,149.65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损益	58,438.55	88,443.45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79,915.02	115,969.91	179,915.02
合计	179,915.02	115,969.91	179,915.02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307,158.65	151,299.92	307,158.6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013.64		47,013.64
合计	354,172.29	151,299.92	354,172.29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63,735.01	19,116,934.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296.40	-3,319,313.15
合计	17,058,031.41	15,797,621.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6,822,119.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82,211.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2,025.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35,250.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12,128.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85,913.1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0,975,446.68
所得税费用	17,058,031.41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3,176,594.61	77,960,683.75
政府补贴	15,532,881.56	15,129,374.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3,442.40	221,651.16
收回保函保证金	458,760.21	238,603.96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8,796,911.55	6,617,416.52
经营性租赁收到的租金	1,335,791.44	
其他	179,915.02	115,969.91
合计	119,754,296.79	100,283,700.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7,480,998.26	43,023,899.35
业务招待费	54,715,705.58	53,608,111.57
市场技术咨询费	18,174,236.35	14,975,036.21
差旅费	6,786,810.46	9,112,439.43
租赁费	1,584,893.50	4,044,513.83
会议费用	406,087.80	551,077.46
试验测试费	6,419,083.48	4,291,671.97
市内交通费	5,884,437.79	5,451,343.17
宣策费	2,490,097.21	3,725,771.78
办公费用	2,963,602.38	2,317,782.62
咨询及培训费	4,642,594.81	3,720,986.19
部门活动费	1,869,856.51	1,608,882.88
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	1,336,891.73	1,263,559.23
水电气费	1,447,514.83	951,278.29
软件及资料及技术使用费	793,484.74	612,805.98
其他费用	5,181,901.06	4,853,879.54
本期支付的保函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	61,165.47	399,920.84
支付暂收款及支付暂付款	15,363,921.39	46,148,474.88
合计	167,603,283.35	200,661,435.2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增发行费用		1,043,534.41
支付的租赁负债	17,141,237.27	18,130,366.67
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96,859,009.69	
合计	114,000,246.96	19,173,901.08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764,087.82	309,268,952.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41,871.33	4,823,149.65
信用减值损失	1,895,404.33	1,943,90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90,379.97	14,258,792.5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2,716.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944,012.33	16,953,217.61
无形资产摊销	980,820.60	576,463.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5,558.63	2,849,17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38.55	-88,443.4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1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0,839.53	1,847,425.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296.40	-3,319,31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28,207.92	-7,907,17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32,878.92	4,995,33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457,375.19	-59,581,019.87
其他	2,737,320.77	11,823,48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2,171.37	298,443,942.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65,626,985.92	3,019,498,586.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19,498,586.51	1,902,593,025.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71,600.59	1,116,905,560.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65,626,985.92	3,019,498,586.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65,398,440.37	3,019,498,586.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8,545.5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626,985.92	3,019,498,586.51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1,005.58	保函保证金、ETC 业务冻结资金
合计	191,005.58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6,860,906.16
其中：美元	2,420,943.94	6.9646	16,860,906.1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54,521,627.70	其他收益	54,521,627.70
杭州市稳定岗位补贴	560,009.85	其他收益	560,009.85
见习训练补贴	10,321.70	其他收益	10,321.70
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的资金拨付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专利授权资助	2,962,350.01	其他收益	2,962,350.01
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市级资金补助	859,000.00	其他收益	859,000.00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3,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
杭财企[2022]10 号省工信资金首台套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资助	1,903,200.00	其他收益	1,903,200.00
产业政策配套	1,294,000.00	其他收益	1,294,000.00
市级“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年度专项	312,000.00	其他收益	312,000.00
区商务 36 号 2022 年度第一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201,000.00	其他收益	201,000.00
制造业奖励	190,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0
新型建筑工业化奖补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58,000.00	其他收益	158,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

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1,270.82				9,671,270.82
应付账款		166,231,973.61				166,231,973.61
租赁负债			2,246,312.35	961,565.03		3,207,877.38
其他应付款		32,339,938.40				32,339,938.40
合计		208,243,182.83	2,246,312.35	961,565.03		211,451,060.2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3,694,054.02				53,694,05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86,336.35				13,386,336.35
应付账款		151,563,847.86				151,563,847.86
租赁负债			9,052,958.22	1,776,242.38		10,829,200.60
其他应付款		35,671,743.85				35,671,743.85
合计		254,315,982.08	9,052,958.22	1,776,242.38		265,145,182.68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应付账款	16,860,906.16		16,860,906.16	16,382,223.12		16,382,223.12
合计	16,860,906.16		16,860,906.16	16,382,223.12		16,382,223.1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686,090.6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638,222.31 元）。管理层认为 10%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郑树生直接持有公司 45.11%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树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担任高管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220,453.99		否	736,725.6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	6,424,519.27		否	338,132.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45,840.71	42,566.35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	100,228.26	1,323,759.99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57,221.24	10,526,416.3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622,032.59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61,800.00

其他说明：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总体情况

A、以前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257 名激励对象 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8 元/股。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为：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标的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计算。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及 36 个月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主要为：按照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2023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绩效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B、2022 年度授予首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折合成除权后的股数为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875 元/股（折合成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 18.49 元/股）。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为：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计算。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 24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及 24 个月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50%。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主要为：按照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3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绩效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期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无。

（3）本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2 年，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及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导致共计授予的 2,16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人员对应的权益工具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324,527.1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39,726.03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质押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87,005.58 元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申请开具的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4,000.00 元为公司办理 ETC 业务而在中国建设银行吴山支行被冻结的资金。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953,816.9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953,816.96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636,922,712 股为基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3,829,039 股扣除已回购的库存股 6,906,32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953,816.96 元。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162,126 股股票，购股成本为人民币 3,027,758.98 元，增加库存股人民币 3,027,758.98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6,906,327 股股票，购股成本为人民币 99,886,768.67 元，增加库存股人民币 99,886,768.67 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820,611.09	100.00%	4,447,859.53	3.65%	117,372,751.56	63,082,998.84	100.00%	2,404,925.93	3.81%	60,678,072.91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21,820,611.09	100.00%	4,447,859.53	3.65%	117,372,751.56	63,082,998.84	100.00%	2,404,925.93	3.81%	60,678,072.91
合计	121,820,611.09	100.00%	4,447,859.53		117,372,751.56	63,082,998.84	100.00%	2,404,925.93		60,678,072.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47,859.5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380,225.02	1,023,802.25	1.00%
1至2年（含2年）	13,814,756.90	1,381,475.69	10.00%
2至3年（含3年）	4,478,809.47	895,761.89	20.00%
3年以上	1,146,819.70	1,146,819.70	100.00%
合计	121,820,611.09	4,447,859.5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2,380,225.02
1至2年	13,814,756.90
2至3年	4,478,809.47
3年以上	1,146,819.70
合计	121,820,611.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4,925.93	2,119,475.93		76,542.33		4,447,859.53
合计	2,404,925.93	2,119,475.93		76,542.33		4,447,859.5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542.3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823,955.75	17.09%	208,239.56
第二名	12,491,194.54	10.25%	124,911.95
第三名	12,167,386.40	9.99%	121,673.86
第四名	5,963,528.15	4.90%	858,839.37
第五名	5,862,967.91	4.81%	58,629.68
合计	57,309,032.75	47.0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503,979.83	46,537,735.68
合计	24,503,979.83	46,537,735.6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80,066.60	227,398.56
租房押金	4,005,221.44	4,953,482.61
保证金	4,668,173.70	3,527,159.61
往来款	16,054,079.82	40,742,742.94
员工购房借款	1,921,499.98	
合计	27,229,041.54	49,450,783.7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13,048.04			2,913,048.0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87,986.33			-187,986.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25,061.71			2,725,061.7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66,932.98
1 至 2 年	1,013,284.80
2 至 3 年	566,198.99
3 年以上	2,282,624.77
合计	27,229,041.5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3,048.04	-187,986.33				2,725,061.71
合计	2,913,048.04	-187,986.33				2,725,061.7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5,001,368.08	1 年以内	55.09%	150,013.68
第二名	押金	1,784,850.00	1 年以内	6.55%	17,848.50
第三名	押金	1,274,000.00	3 年以上	4.68%	1,274,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846,841.71	2-3 年 313,676.49, 3 年以上 533,165.22	3.11%	595,900.52
第五名	保证金	472,875.23	1 年以内	1.74%	4,728.75
合计		19,379,935.02		71.17%	2,042,491.4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823,955.59		63,823,955.59	63,197,658.34		63,197,658.34
合计	63,823,955.59		63,823,955.59	63,197,658.34		63,197,658.3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197,658.34	626,297.25				63,823,955.59	
合计	63,197,658.34	626,297.25				63,823,955.5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1,000,600.43	278,010,487.21	859,920,575.67	272,147,536.63
其他业务	6,660,873.42	3,205,535.71	4,193,442.88	3,628,989.56
合计	827,661,473.85	281,216,022.92	864,114,018.55	275,776,526.1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761,269,206.73			761,269,206.73
提供劳务	66,392,267.12			66,392,267.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799,255,956.18			799,255,956.1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8,405,517.67			28,405,517.67
合计	827,661,473.85			827,661,473.8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销售商品收入：

(1) 产品销售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根据不同的合同条款，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服务收入（在某一时段内确认）：公司服务类收入主要包括安全服务和维保服务两类。对于一定服务期限内的安全服务和维保服务，公司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服务收入，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2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32,88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243.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6,619.16	
合计	14,010,443.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树生

2023年4月24日